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五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五号)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办法.....	(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的 议案.....	(1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韩永生 (1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6)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	路 顺 (18)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路 顺（2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 第三十六号）.....	（2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谢 兵（30）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3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诸文军（3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诸文军 (3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七号)	(39)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4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	
案)》的议案.....	(50)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的	
说明.....	汪利民 (51)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汪利民 (5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八号)	(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57)
安徽省价格条例.....	(6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6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82)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92)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09)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蒋文斌 (110)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2)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辛 生 (11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关于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的决议.....	(11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 决议.....	(11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 定》的决议.....	(1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决议.....	(1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的决议.....	(1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的决议.....	(1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 定》的决议.....	(12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	

定》的决议.....	(12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 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魏晓明 (121)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 (126)
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专项报告.....	谷剑锋 (131)
关于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34)
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	孙东海 (139)
关于我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45)
关于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明洁 (155)
关于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九号)	(16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6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6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68）
供职发言（邢程）	（169）
供职发言（蒋毅）	（171）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度审计 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17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我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 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175）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有 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17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4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 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18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184)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上半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19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	(19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 况的报告.....	(193)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 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19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197)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99)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省人民检察院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民 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 的意见.....	(20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 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20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 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 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209)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215)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意见的报告.....	(219)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224)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225)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2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30)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路顺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汪利民作的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副厅长蒋文斌作的关于《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查文彪作的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徐礼国作的关于《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池州市、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决定》《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马鞍山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商务厅厅长孙东海向会议作了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周

明洁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桂楨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分别就我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任命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邢程、省审计厅厅长蒋毅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邢程领誓，蒋毅、鲁璐、陈雷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3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任清华、李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宋文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

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五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1995年4月2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标准化创新发展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和标准化创新发展以及监督管理活动。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普及和融合，发挥标准化在安徽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标准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突出本地优势和特色，建立新型标准体系，推动政府主导制定的地方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相关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教育科研机构、有关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论证评估、调查结果以及审查意见，编制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名称、提出事项申请的部门、起草单位及完成时限等。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就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的意见，并在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其与编制说明、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专家组对地方标准的下列事项进行技术审查：

-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二）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三）是否有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
- （四）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五）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地方标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消费者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将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地方标准报批稿，与技术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立项的标准化

主管部门审核。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报送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提供免费的查询服务。

发布与企业生产经营、个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或者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地方标准，提出立项申请的部门应当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

地方标准在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取得良好实施效益且符合地方标准管理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

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应当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十八条 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执行：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执行的；
- （二）强制性标准引用的；
- （三）企业声明公开执行的。

第十九条 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社会团体、企业应当向社会承诺其公开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应当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企业执行其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第二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标准通过其他渠道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向社会公开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标准的宣传，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发挥地方标准在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政策制定、社会治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中将团体标准作为技术参考。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地方标准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经复审，地方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废止：

（一）核心要素和关键技术指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二）主要技术已经被淘汰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进步要求的；

（三）主要内容已经被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上级地方标准等覆盖的；

（四）应当予以废止的其他情形。

经复审，地方标准应当予以修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章 标准化创新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标准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核心技术标准研究，将标准研究制定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助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专利等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将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推进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支持企业建立推进科技研究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与标准制定和实施同步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企业建立标准合作机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健全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机制，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技术和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标准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推动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标准化水平高的企业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交易、标准质押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标准创新：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

（二）将创新性和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

（三）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国际先进标准，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

第三十四条 支持企业在对外投资、商贸服务等活动中宣传和推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等区域标准化联动发展，开展区域统一标准制定，推进地区间标准互认和采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其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为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指导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或者课程，引进国内外标准化技术专家，选派人员参加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员工参加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鼓励企业事业组织配备标准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对有关部门开展地方标准评估、复审等情况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企

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督促其整改。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渠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16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9月4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永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5年4月24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施行以来，对加强我省标准化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促进技术进步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发挥了规范保障作用。

2017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标准化法作了重大修改，如扩大标准制定范围、取消强制性地方标准、赋予设区的市标准制定权、鼓励企业和团体自主制定标准等。《办法》中很多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必须抓紧修订。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调了标准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重要性，明确了新时代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新要求，如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等。《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待全面修订。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充分征求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赴合肥、安庆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2024年9月4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7章43条，相比《办法》删除6条、新增25条、修改18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理顺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了政府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第四条），区分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第五条）。

（二）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推动政府主导的地方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第七条），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设立（第八条）。细化地方标准制定的申请、立项、起草和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核发布、备案以及公开与解释等环节的具体要求（第九条至第十五条）。

（三）强化各类标准实施。明确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实施原则（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提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公开要求，明确其公开的渠道（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复审、废止或者修订地方标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建立促进专利等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支持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和标准创新型企业，推动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健全与长三角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第三十四条）。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专题听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前参与了《办法（修订草案）》的调研、起草、修改等工作，并赴合肥、芜湖、宣城等实地听取基层意见，同时广泛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委员、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有关单位、各市人大财经机构以及92家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38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4年实施以来，推动了全省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安徽质量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办法》所确立的标准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已较为滞后，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部分省人大代表多次提出修改办法的议案建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标准的范围、分类、标准化工作机制等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为落实国家标准化改革要求，保障法制统一，迫切需要对《办法》根据上位法的修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为我省标准化工作更好地提供法治保障。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做了修改和完善，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与我省相关

立法相衔接，同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进一步强化标准在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中进一步明确标准在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性作用，特别是针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制定更具前瞻性和引领性的标准，助力我省制造业企业实现技术升级，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2. 关于进一步提高标准制定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中增加标准制定过程透明度和参与度相关内容，规定可以邀请行业龙头企业参与标准立项、起草、审查等环节，增加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确保标准内容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和企业实际。

3. 关于进一步激发标准化创新活力。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中增加鼓励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按规定予以奖励，并积极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国际先进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推动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蚌埠市和桐城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11月5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范围

修订草案第八条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让企业等更多主体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范围，有利于促进标准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推动更高水平、具有我省特色的地方标准出台，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二、关于明确重要地方标准制定时的听证程序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对地方标准制定的技术审查环节作出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重要地方标准制定时的听证程序，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也提出类似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重要地方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进行听证，有利于增强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地方标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消费者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三、关于加强国内标准的国际化宣传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对外商贸等活动中，加大对国内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对外活动中加强对我国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有助于提高国内标准的国际认可度，推进国内国际标准的衔接，进而提升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支持企业在对外投资、商贸服务等活动中宣传和推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9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标准的分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标准的分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标准的分类有利于实践中对各类标准制定和实施的准确把握，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表决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对支持建立标准创新体系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是树立标准化典型、推广标准化经验的有力抓手，有利于推动高水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

内容。（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不再单设法律责任一章，将修改稿第四十二条调整至监督管理一章，删除第四十三条关于法律责任的指引性规定。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对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标准化工作，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六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2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领域按照规定建立妇联等妇女组织。

第五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

评估。

妇女联合会认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或者法律，损害妇女权益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性别统计监测工作，按照规定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定期发布妇女发展状况等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数字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工作中的综合应用。

第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九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中，妇女代表候选人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按照规定配备女性领导成员。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妇女联合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推荐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候选人。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居民自治提供便利、创造条件。妇女联合会可以组织妇女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和心理特征，进行性安全教育和性侵害防范教育；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根据需要开展心理辅导。

用人单位以及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等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受到性骚扰的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农村妇女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检查工作，推进城乡适龄妇女相关疾病免费检查民生工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检查对象和增加检查项目。

用人单位应当每一至二年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增加检查次数和检查项目。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困难妇女进行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检查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心理咨询服务网络，畅通妇女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的渠道。

鼓励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等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依法给予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特殊、优先保护。

第十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适龄女性未成年人随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设立助学基金、奖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女学生就学。

鼓励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减交、免交、缓交学费、杂费等措施，帮助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女学生就学。

第二十一条 支持发展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开展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等培训，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鼓励用人单位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组织举办妇女体育运动会。

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开展妇女体育活动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措施，建设高水平女性人才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体育活动和其他专业活动提供保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有关评奖评优、项目申报中，对符合条件的妇女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鼓励和支持妇女创新创业创造，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或者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讨论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时，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与。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妇女在就业过程中遭到性别歧视的，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举报投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和健康，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女职工遭受职业病危害。

第二十八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并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职工享有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相关待遇。

女职工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未就业妇女、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灵活就业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妇女，在其生育二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

第三十条 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资助困难妇女的公益活动。

第三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等原因分户并申请变更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把妇女权益保障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向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女性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义务。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三十四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

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受害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非法报道受害妇女姓名、肖像以及其他足以识别受害妇女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在维护妇女合法的婚姻家庭权益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指导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13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7月2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谢兵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1994年实施，2007年进行了修订。《办法》的施行，为维护我省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需要，亟待进行修订。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强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不断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持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修订《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将“人身权利”这一章调整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并新增“救济措施”一章。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有必要对我省《办法》进行相应调整。三是固化实践经验的需要。我省实践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数字化建设、妇女议事会制度、女性人才培养等成果经验，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必要用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加以推广。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省妇联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妇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蚌埠、淮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

者意见；召开立法协调会，对分歧意见进行研究协调。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2024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51条，相比于现行办法，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24条，新增21条，删除14条（其中合并拆分导致条文减少2条）。

（一）加强妇女权益总体保护。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第二条）；支持在新领域建立妇联组织（第四条）；规定男女平等评估和审查机制（第五条）；加强妇女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数字化建设（第六条、第七条）。

（二）注重妇女政治权利保障。提高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第十一条）；明确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妇女干部或者代表（第十二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为妇女参与基层群众自治提供便利（第十四条）。

（三）强化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分别规定了有关单位、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大众传媒媒介在禁止性骚扰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六条）；新增建立妇女健康服务体系 and 心理健康服务相关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四）提升妇女文化教育权益保障。完善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和发展妇女职业教育的保障措施（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新增培养女性人才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五）突出妇女劳动和社会权益保障。强调用人单位不得歧视妇女，限制妇女就业（第二十七条）；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相关社会保障待遇（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新增妇女育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助以及灵活就业妇女和困难妇女权益保障相关规定（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六）完善妇女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明确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障措施（第三十八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并规定了救济措施（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新增家庭教育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相关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七）明确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明确妇女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救济途径（第四十六条）；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第四十七条）；新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内容（第四十八条）。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2 日省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以来，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对接省妇联等单位，提前介入《办法（修订草案）》稿的调研、起草、论证和修改等工作。去年下半年，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省妇联，赴宣城、阜阳等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动立法进程。今年 6 月上旬，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赴福建省学习调研，就借鉴相关立法经验提出具体建议，有关内容已在《办法（修订草案）》中吸纳。日前，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办法（修订草案）》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办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维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发展作出系列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1994 年 8 月制定、2007 年 4 月修订实施以来，为保障我省妇女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新问题新挑战，特别是随着 2022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修订，《办法》滞后于上位法规定和形势发展，部分省人大代表也提出修改《办法》的议案建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与上位法相衔接、细化和补充有关规定，

并把我省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必要及时修订我省《办法》。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办法（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回应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妇女六大权益保障和合法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措施等作了明确和规范，与上位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修改建议

（一）关于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重要论述，要求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已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上位法也有明确规定。《办法（修订草案）》仅在第八条提出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and 公益活动。建议增加“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表述，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二）关于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保障

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经表决通过，该法对妇女权益保护问题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办法（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仅规定妇女依法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益分配权，不够全面，建议修改完善。

（三）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对妇女特殊、优先保护

基于女性的生理特点，以及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需要特别保护，建议增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对妇女特殊、优先保护的具体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淮南市、亳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5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体例结构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重复上位法的规定较多，建议精简篇幅，不设章节。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依照《立法法》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删去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同时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重复上位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二是鉴于修改后篇幅大幅度精简，体例结构

上可以不设章，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中的目录和各章名称。

二、关于政府职责和社会责任

在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强调妇女权益保障中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增加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容；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增加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对妇女特殊、优先保护；充实救济措施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修改稿第二条）；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按照规定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定期发布妇女发展状况等信息（修改稿第六条）；三是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依法给予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特殊、优先保护（修改稿第十七条）；四是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向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五是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妇女相关权益保障

在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用人单位制定或修改有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应当依法保障女职工参与；完善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保障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相关措施；充实文化教育权益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讨论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时，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与（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二是规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款）；三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义务（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四是对第十六条第三款的内容进行充实完善，调整作为第三十二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用人单位以及人员聚集和流动的公共场所等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还需要汇报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按照《关于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法工委委托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专项研究。专项研究报告认为，我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条件比较成熟，修订草案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行为规范较为具体、明确，符合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细化生育保障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有较为具体的规定，有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已有专门规定，建议本办法不再作重复规定。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妇女组织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中“妇联组织”修改为“妇女组织”。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上位法对在“三新领域”建立“妇联组织”或“妇女组织”未作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政策精神，妇联是妇女组织的一种形式，“三新领域”中符合条件的建立妇联，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其他妇女组织，本办法以作指引性规定为宜，经协调一致，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领域按照规定建立妇联等妇女组织。”（表决稿第四条第三款）

二、关于妇女自身义务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八条增加一款：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表决稿第八条第三款）。

三、关于条文结构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相关内容按照上位法的逻辑结构进行调整，并明确妇女受到性骚扰后的救济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按照上位法逻辑结构将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关于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的规定，调整作为表决稿第十四条，并增加规定妇女受到性骚扰的相关救济措施。

四、关于妇女相关权益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应当从坚持男女平等的角度配备女性领导干部；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表述突出了各级人民政府对组织开展农村妇女疾病检查工作的责任，应修改完善；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部分用人单位存在选择性录用的情况，应充分保障妇女的公平就业权利；有的组成人员建议，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对配备女性领导干部的内容作出相应修改（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增加规定推进城乡适龄妇女相关疾病免费检查民生工程（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三是在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表决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四是在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指导等公共法律服务（表决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修改完善了为妇女从事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社会力量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中的作用等方面规定，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加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大侵害妇女权益的惩处力度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专章对不同主体的违法、失职等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建议本办法不再作重复规定。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对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七号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 案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二节	审查内容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四章	处 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称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审查、存档等具体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档案管理等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备案审查工作分工。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广泛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利益相关方和公民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发挥专家学者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备 案

第七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 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规范性文件；
- (五)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 (六) 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四) 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照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法规制定机关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同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条文依据对照表以及其他参考资料。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应当报送公告；有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应当一并报送。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报送一式两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电子回执。

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备案材料格式标准和其他备案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健全主动审查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上述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渠道，完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提高办理成效。

第十七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移送有关备案审查机关处理，或者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向有关备案审查机关提出。移送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建议。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移送的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处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

件进行专项审查：

-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
-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
-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
- （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
-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十九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根据需要可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

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动监督。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及时制定法规配套规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定。

第二节 审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二)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三) 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规定；

(五) 违反法定程序；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 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三)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 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

(五)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审查；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应当同时分送。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同步进行审查。

开展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

第二十六条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要

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补充完整。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告知提起人不予登记。

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同步进行审查。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二十七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一般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內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结束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 （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四）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和时限；
- （五）其他不需要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以向制定机关、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了解有关情况，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研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章第二节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方式与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向制定机关询问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根据审查意见，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

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章第二节所列情形的，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第四章 处 理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均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书面处理计划和时限。

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立即停止执行其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经审查并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发函督促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根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书面反馈有关情况，并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但存在其他倾向性问题或者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依法提出下列建议、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 决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撤销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常务委员会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九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

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信息化平台反馈。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工作报告。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一般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等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开。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并抄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管理，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建设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完善数据库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健全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和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做好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推动制定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水平和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这个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的需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多次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重要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要求今年内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完成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工作。因此，有必要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制定备案审查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是保持法制统一的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于2022年3月修改的地方组织法、2023年3月修改的立法法、2024年11月修改的监督法，分别对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衔接联动机制、规范性文件撤销权限等作出新的规定。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与上位法保持衔接。

三是促进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2017年和2021年两次修改，对推动和规范全省各

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在审查建议处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有必要在深入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备案审查法规进行完善。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法工委成立修改专班，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等相关规定，在我省《规定》基础上，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起草的参考范本，拟废旧立新，以条例形式制定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拟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安徽人大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意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的同志参加集中改稿等形式，广泛听取省市县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以及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深入研究论证、充分吸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并于 11 月 12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总则、备案、审查、处理、保障与监督、附则，共六章四十九条，与《规定》相比，主要充实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草案》第三条、第六条）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备案范围

为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落实有件必备，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进一步进行界定，同时规定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依照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就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问题。（《草案》第二条、第九条）

（三）关于备案审查职责分工

2007 年《规定》实施以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各自“统”和“专”的优势，

共同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草案》延续了《规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分工，鉴于目前有些市县备案审查工作分别由法工委、监司工委、办公室、研究室等承担，情况不一，《草案》规定，设区的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备案审查工作分工。（《草案》第四条）

（四）关于审查方式和程序

在审查方式上，进一步明确移送审查的具体要求，对专项审查情形列举细化，对跨区域联动审查作出规定，建立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在审查程序上，进一步明确分送审查、审查时限相关规定。在处理程序上，根据新修订的监督法关于规范性文件撤销权限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制定机关不自行纠错情况的处理。（《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保障与监督制度

为了推动、规范和保障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一是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工作报告；二是对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常委会所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开程序进一步具体化；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四是加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开展本系统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9日下午，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界定和备案范围

草案第二条对规范性文件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七条、第八条对备案的具体范围作了列举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规范性文件的范围界定比较宽泛，监察委员会文件是否纳入，建议斟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可以不纳入备案范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是《宪法》《地方组织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权。2024年11月8日修改通过的《监督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将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是贯彻实施《监督法》

的必然要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涉及到是否符合法规原则和精神，关系到法规的正确有效实施，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备案，接受监督。建议备案范围不变，对个别表述进行简化（表决稿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关于信息化建设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建议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好使用好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这个信息平台”的要求；总则中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与分则相关条款有重复；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应明确建设主体。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责任，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删去重复内容（表决稿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三、关于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草案第六条对备案审查工作中发扬民主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备案审查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出修改（表决稿第六条）。

四、关于延长审查期限的批准程序

草案第二十七条对审查期限的延长程序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延长期限的内部批准程序在实践中难以严格实行，对批准程序的设置，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延长期限的批准问题，属于内部工作程序，在法规中可以不作规定，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该规定作出相应修改（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要求，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制定《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本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八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适应我省高质量发展需要，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价格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作出如下修改：

一、对《安徽省价格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列入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二)删去第三十五条。

二、对《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分别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依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从其规定。”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将第十四条第四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三)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机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委托，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等活动。

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删去第四十七条。

（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调查）、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环境监测（调查）、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的；

（二）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或者在环境监测（调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前款机构在有关环境监测（调查）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二）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应当遵循就近和风险可控原则，以综合利用为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批。”

四、对《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价格条例》《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法》办法》《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价格条例

(2011年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 第四章 价格调控
- 第五章 价格服务与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价格行为。

第三条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的定价行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工作的领导，将价格调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家确定的区域，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制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价格政策措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价格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法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对关系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价格行为规则，引导、规范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

第七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依法享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二）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 （三）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价格调查、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以及价格监督检查活动，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客观和完整；
- （四）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

第八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做到标价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货签对位。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

经营者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如实标明降价原因、原价和现价，并保留降价前记录或者核定价格的资料，以便查证。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降价处理鲜活

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的除外。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

第十三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有下列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

（一）抬高等级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

（二）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内容；

（三）压低等级收购商品；

（四）其他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行业价格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六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本省定价目录为依据。

第十七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技术创新。

制定、调整关系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等商品价格时，应当严格控制其利润率。

第十八条 制定、调整与城乡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的利益。

第十九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和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调查，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制定、调整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应当聘请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应当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

定价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定价目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制定、调整关系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定价听证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定价目录制定并公布省及市、县定价听证目录。

第二十二条 定价听证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的意见。定价机关根据听证会的意见，对定价听证方案作出修改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举行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社会意见。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价格跟踪调查和评估，根据定价依据的变化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

第四章 价格调控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措施，加强价格调控，保障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实现。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健全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确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依法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不得瞒报、虚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价格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稳定市场价格应急机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粮食、食用油、肉类以及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保障重要商品的供应，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价格调节基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收购价持续降低且降幅较大时，可以采取吸储供过于求的重要农产品或者临时性价格补贴等调控措施，稳定市场价格。

第三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全省或者部分行政区域内，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省人民政府作出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地域范围、商品或者服务品种和具体措施。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补贴联动机制，对困难群体实施临时性价格补贴。

第五章 价格服务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价格服务，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价格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引导经营者诚信自律，并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免费向社会提供经营者信用资料查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价格政策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价格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公布定价目录、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等重要价格管理依据，并公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标准、依据等，发布本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向社会提供价格政策咨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以行政监督为主体，行业监督、舆论监督、消费者监督等参与的价格监督体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必要时，可以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十七条 新闻媒体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披露价格违法行为，并正确引导价格预期。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
- （四）混合标价的。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有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牟取暴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定价权限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的；
- （二）对列入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直接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
- （三）对依法实行定价听证目录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未经定价听证，直接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
- （四）不按规定进行价格监测的；

- (五)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政府指导价，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浮动幅度（含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以及差价率、利润率），依法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二) 政府定价，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依法制定的价格。

(三)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四) 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安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将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予以保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行政、林业、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应当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引导村（居）民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实现环境信息共享，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

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5月30日至6月5日为本省环境保护宣传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予以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环境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制定或者修改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统计、排污许可、排污申报核定、环境执法、环保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分别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依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从其规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在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治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做到联防联控。

第十七条 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机制，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森林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费用。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财政补贴资金、金融支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落实整改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生态功能区划，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划定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申报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

- （一）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活动；
- （二）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毁林、烧荒、开垦陡坡地等活动；
- （三）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滥捕、乱挖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省人民政府通过省级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安排、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加大对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重点生态功

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批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网络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生态修复制度，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开展生态修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有关配套政策，督促各方落实责任。

采矿塌陷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采矿企业，按照综合治理的要求，以矿区为单元，综合运用土地复垦整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政策，组织实施采矿塌陷区综合治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推动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组织风险评估，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配合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水量及卫生监测，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符合标准的农业灌溉用水，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国务院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解，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落实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导致建设项目所在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削减已有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予以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条件以及污染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具体责任如下：

- （一）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 （二）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 （三）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 （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六）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内已经建成的民用燃煤锅炉能源使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与相关污染物排污单位签订污染防治协议：

（一）根据环境治理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严于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二）排污单位根据技术改进和污染防治水平，主动提出削减排放要求的。

排污单位按照污染防治协议，实现约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查。

第三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自动监测设备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非重点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督促非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第四十条 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委托，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等活动。

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生活垃圾等城镇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垃圾收集和清运设施。

城镇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证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排放污染物符合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组建环卫保洁队伍，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生活废弃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等生活废弃物的处置主体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产生污泥的单位和水体淤泥疏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对污泥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污泥，不得将污泥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弃物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因生产工艺需要排放泥沙的，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并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下游地区，防止排放泥沙对下游地区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

第四十五条 本省境内跨行政区域的河流上下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跨界河流水质监测，发现水污染事故或者水质异常，应当立即通告相邻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本省境内跨行政区域的河流发生水污染纠纷后，其上下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及时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对跨省河流发生的水污染，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测，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发生水污染纠纷的，省人民政府应当主动与相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视、移动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电磁辐射环境标准。

在建成的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集中使用的高频设备周边，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城乡规划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划定规划限制区，并将规划限制区范围向社会公布。在规划限制区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建筑。

第四十八条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
 -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 已建成的餐饮服务业的项目，应当采取治理污染的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九条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城市市区从事下列活动：

- （一）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的；
-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
-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
- （四）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以及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停产、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等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可能危及居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疏散人员，并责令停止导致污染事故的有关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调查）、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环境监测（调查）、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的；

（二）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或者在环境监测（调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前款机构在有关环境监测（调查）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措施，未提前四十八小时

通知下游地区，排放泥沙造成下游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
-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六）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限产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1998年10月1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条 坚持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引导公众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观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以及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巡查，协助配合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公益宣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控能力。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危险废物等统一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每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及时通报接受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转移固体废物入本省行政区域利用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固体废物转移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接受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情况。不符合利用条件或者不具备利用能力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并将退运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退运情况通报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水泥窑、燃煤发电锅炉、垃圾焚烧炉等协同处置污泥。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案件，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覆土绿化，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矿山企业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对矿山周边的地下水、土壤、大气和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状况和尾矿库坝体的位移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提倡文明用餐，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从源头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第二十七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置或者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配置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设立垃圾兑换超市，实施垃圾兑物，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公路沿线、耕地、山谷、水库、河塘沟渠、

林地等违规堆放或者填埋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投入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规定设置分类投放点或者投放容器，并及时清运。

第三十二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建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家庭装饰装修的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由具备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并由有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城市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核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实行密闭化运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 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和农用薄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

第三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应当配置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设施或者委托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屠宰家禽家畜的个体经营户应当在指定地点作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集中处置。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指导服务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粪污全量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还田等综合利用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处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可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第四十二条 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未依法取得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船舶营运产生的残油、油泥和船舶垃圾等应当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船舶和港口接收船舶营运产生的残油、油泥、船舶垃圾等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实施管理。

第四十四条 废弃机动车辆、船舶拆解单位应当建设、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辆、船舶交由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拆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对废弃机动车辆、船舶拆解单位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

第四十六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统一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设施、场所，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第四十八条 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应当遵循就近和风险可控原则，以综合利用为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批。

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单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鼓励未配套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场所，为工业园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收集、贮存服务。

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场所。

第四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五十条 产生易燃性或者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第五十二条 省药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过期药品、试剂的监督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申报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申报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和考核。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第五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村卫生室、诊所等应当按规定将医疗废物送交乡镇卫生院、街道医疗服务中心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鼓励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扩大处置能力。鼓励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

第五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资源，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要素环境
- 第四章 政务环境
- 第五章 监管环境
- 第六章 法治环境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保障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跟踪学习、意见征集等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的要求，完善营商环境建设的区域协同和等高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协同打造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创设的制度规定的，依法经授权后可以开展先行先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改革需要、承接条件和先行先试授权等情况，依法赋予或者调整有关单位管理权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等应当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行政机关的管理服务行为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向市场主体索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

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场所、名称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长效排查、案例归集通报等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者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

第十三条 本省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对接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根据国家部署，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总部机构，以及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企业组织和国际组织。

第十四条 商务、外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的服务：

-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
-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等方面的培训；
-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负担：

（一）落实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控制新设涉企收费；

（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

（三）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市政公用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四）健全金融机构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鼓励对小微企业合理优惠、减免账户管理服务收费，降低证券、基金、担保等服务收费；

（五）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

（六）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收费监管，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开办综合服务流程，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企业开办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原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在当前所在地相关机关办理延续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行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服务，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推行“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逐步实现与营业执照一并注销。

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

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完善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第十九条 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的，债权人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相关文书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或者查询后接管上述财产至破产管理人、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账户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规定，健全完善企业歇业备案制度，推行市场主体“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下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区域协作，加强本地区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

（二）指导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

（三）指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确权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

（五）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第三章 要素环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落实国家土地、生态环境和能源等相关政策。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机制，协调项目招引、落地实施中的问题，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技改和新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等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指导，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和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推动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的便利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服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衔接的政策机制，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市场主体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平台整合、流程再造、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开放共享，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全审查制度，加强对政务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监督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按照车型、时段、路段等实施差异化收费。

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公用事业企业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收集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本行业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

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

（六）其他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健全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强平台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相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市场主体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经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部门间共享获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场所、配套设施等条件。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一般应当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便民服务中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动态调整权责事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编制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清单编制颗粒化、标准化，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能认领省级统筹的政务服务事项，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通过其他渠道公布、应用的同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做到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三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事项）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在窗口实质运行、全流程集中办理。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原则，合理设置分类通办、主题集成等无差别或者分领域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县级以上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建设。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席代表等服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方面，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的集成化办理。

第四十条 本省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相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立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时，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或者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但已经录入政务信息系统共享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证明，并按照规定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使用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自身监管信息的信用报告，代替需要办理的证明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优化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统筹考虑用地、规划、环保等各类建设条件一同落实和并联办理，提升项目落地速度。

第四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类分阶段优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消除规划冲突，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实现登记、交易、办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三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其中涉及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的一个工作日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协作，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有关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相应公用事业企业并联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实现市场主体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在银行网点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推广提前申报报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商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检测等管理。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拓展“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查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税务等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辅导，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优惠以及降费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精简办税缴费资料和流程，减少税费申报缴纳次数和时间，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行全程网上办税、缴费。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支持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支持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及时受理、限时办理、监督评价的闭环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五章 监管环境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照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依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修复自身信用。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长三角信用合作。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四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其中存在与企业性质挂钩的市场准入、资质标准等规定和做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五十六条 规范实施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根据查办情况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

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法律服务资源集聚区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五十九条 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推进执行工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应当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屡禁不止、明知故犯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从严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电话、电子邮箱

等举报投诉方式。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省人民政府根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系统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防止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按督查检查计划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点改革探索、试点市创新应用、全省复制推广。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围绕试点事项，着眼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创新支持政策，优化服务保障，加强业务指导。

第六十五条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或者进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改革，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个人和单位没有牟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的；

（二）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场所、名称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的；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或者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

（四）对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的；

（五）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中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或者将在本地注册企业、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或者限制保证金形式，或者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的；

（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或者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或者非法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的；

（七）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的；

（八）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外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向社会公开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的；

（二）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的。

第六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组织本行业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

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

（六）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二）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2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经2024年10月22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副厅长 蒋文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适应我省高质量发展需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安徽省价格条例》《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列入立法计划。根据计划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分别向省政府报送了修改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经反复协调和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2024年10月22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草案）》。

一、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条例》。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取消了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删去第三十五条价格主管部门发放服务价格登记证、要求经营者公示服务价格登记证的规定。二是为了保持与《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五条规定相一致，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列入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二、关于修改《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一是“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造假问题专项整治，为了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明确行为规范，强化法律责任，修改第四十条行为规范，完善第五十二条法律责任。二是为了与今年省

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相衔接，保持我省地方性法规的一致性，对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作了调整。三是鉴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再利用以及处置作了规定，按照一般不重复的原则，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关于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部署，在第八条第一款增加“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规定。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等文件关于不得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设置不合理壁垒的部署，以及落实国家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应当遵循就近和风险可控原则，以综合利用为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批”。

四、关于修改《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4 年 10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办公厅分送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财政经济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表示赞成；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11 月 12 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在完善价格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做出了新的部署要求，制定了相应规定，出台了相关文件。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适应我省高质量发展需要，省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要求对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建议对《安徽省价格条例》等 4 部地方性法规予以一揽子修改，并提出了《草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这 4 部地方性法规，有的内容与全面深化改革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有的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精神不一致。因此，进行一揽子修改是必要的。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议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修改《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建议

1. 鉴于从业人员系代表环境监测机构等从事相关活动，不宜自行接受委托，私自开

展相关监测活动等，也不能作为停业整顿的责任主体，建议删去《草案》第二条第二项、第四项中的“及其从业人员”。

2. 《草案》第二条第四项对环境监测机构等弄虚作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应当在法规中有相应的规范条款，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对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作出规定。

3. 《草案》第二条第四项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等设备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由于主体不同，建议进行修改，作分项表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鉴于从业人员系代表环境监测机构等从事相关活动，不宜自行接受委托，私自开展相关监测活动等，也不能作为停业整顿的责任主体，建议删去草案第二条第二项、第四项中的“及其从业人员”。（表决稿第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一是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项，对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条第一项）；二是在草案第二条第四项中增加禁止机构和有关责任人员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规定。同时，由于涉及主体不同，建议分项表述。（表决稿第二条第五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安徽省价格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关于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决定》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常委会对“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工作高度重视，陶明伦、魏晓明同志分别带队，于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赴合肥、亳州、宿州、铜陵4个市实地检查，同时委托滁州、宣城、黄山3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执法检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执法检查方案要求，结合去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确定了五个方面的检查重点；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向省人大代表征求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省人大代表以及专业人士开展调研，形成评价报告；深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乡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司法机关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一法一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抓宣传、编规划、建制度、强保障，家庭教育工作稳步推进。

（一）政府支持保障不断加强。省政府强化组织领导，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将其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省及各市均出台关

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省政府妇儿工委发挥组织指导作用，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省教育厅、妇联协同推进，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和内容。各地各有关单位将“一法一条例”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结合家庭教育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法律咨询、线上教学等，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指导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加强家庭教育阵地建设，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有13个设区的市、92个县（市、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9822所中小学建立学校家长学校，建校率93.28%，城乡社区家长学校1.8万余个，建校率分别为94.74%和86.24%，网上家长学校365个。省教育厅、妇联等单位组建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者队伍，各有关单位吸纳社会力量，组织“五老”、网格员、家长等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团队。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未成年人成长、家长关切的实际问题，通过开设专栏、推送视频课程、好家风好家训评议等形式，优化家庭教育课程设计，提供指导服务，为家长减压赋能。

（三）家校社协同共育初见成效。家长家庭教育意识逐步提高，更加重视科学育儿、健康育儿，部分家长主动参加学校、社区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互动活动。学校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畅通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等家校沟通渠道，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协同支持力度加大，各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引导积极承接家庭教育相关的公共服务项目。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常态化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开展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传授育儿观念和技能。村居委会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关爱帮扶特殊群体工作持续推进。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专项行动，建立儿童救助保护领域个案服务机制，推动实现家庭监护与政府兜底监护有效衔接，出台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十条举措，保护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公检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全省公安机关选配7313名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安全教育3万余场次，处置了一批家暴未成年人警情；全省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156份，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9183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3383份。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555份，联合有关单位对涉案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654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普及不够深入。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5条和我省条例第42、43条，规定

要对家庭教育知识、理念、方法广泛传播。检查发现，“一法一条例”宣传虽然在一些主题活动中开展，但常态化宣传不多，内容上还不够精准有效，对条文解读不够，将相关规定与实际生活紧密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较少，社会知晓度还不够高。

（二）政府支持力度仍要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4、25、28 条和我省条例第 5、6 条，明确规定了政府支持促进家庭教育工作的职责。检查发现，省级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尚未编写，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还未制定，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亟待建设。家庭教育资金保障不足，多部门联动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家长学校虽然实现了广覆盖，但资源配置、作用发挥等方面发展不平衡，有些学校的家长学校主要是引导家长配合学校教育，有些社区家长学校开班频次不高。有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还存在运行不畅、开展研究和公共服务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等情况，影响了精准有效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人才匮乏，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不够完善，省属高校尚未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开设不多。

（三）家长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和我省条例第三章，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规范。检查组结合省人大代表的评价报告发现，有的家长过度强调孩子的学习成绩，对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五个方面家庭教育的内容关注较少；有的家长缺乏正确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不尊重孩子身心发展规律、个体差异、人格尊严，不善于相机而教、平等交流，少数家长仍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教育孩子；有的家长因外出务工等因素，孩子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隔代照护，与孩子日常沟通交流偏少，了解掌握身心健康情况不够。

（四）学校作用发挥有待加强。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40、41、42 条和我省条例第 32、33 条，对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了规范。检查发现，部分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大多是班主任或授课教师兼职负责，日常教学任务较重，导致投入精力偏少。部分教师虽然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学生的思想动态变化，但由于缺乏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未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目前，学校与家长的交流互动形式以家庭教育主题讲座、线上直播等单向授课为主，未能根据不同学生、家庭的具体情况开展个性化辅导，指导家长的实际效果仍需提升。

（五）社会协同育人还需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0、46 条和我省条例第 15、40 条，规定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家庭教育指导职能。检查发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完全落实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的要求，家庭教育类公共

文化服务产品开发不够，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育人功能还需要挖掘。针对一些基本生活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服刑人员家庭，开展的慈善帮扶和志愿活动还不够。家庭教育相关社会组织数量不够多，开展指导服务的能力还需提升。截至今年8月底，全省依法登记的涉及家庭教育社会服务机构68家，其中省级1家、市级10家、县级57家。

三、有关建议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有关家庭教育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准发展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

（二）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优化资源要素保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统筹建设省级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组织编写或采用适合我省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更好满足家庭教育需求。落实好家庭教育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规定，以建好用好省、市、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抓手，推动家庭教育阵地建设，开发制作分年龄段、分对象、分主题的家庭教育课程，为家长提供多元化、多类型、菜单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快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员，加大现有不同层次的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指导服务质量。加强对留守、困境儿童、孤残和涉案等未成年人和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帮扶，保障特殊家庭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加强宣传普及，引导家长落实主体责任。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组织好对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内容的宣讲解读，特别是结合公众热议的问题，推动以案释法，用百姓身边事来现身说法，促进家长“依法带娃”。督促家长牢固树立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多陪伴多关爱，做到严慈相济。引导家长积极传承弘扬优良家风，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观念，倡导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

（四）立足专业优势，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学校要利用好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的特点优势，健全家校沟通联系制度，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推进家庭学校共同教育。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

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用好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围绕学生成长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了解家庭教育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具体指导。

（五）强化社会协同，凝聚工作合力。社区与家庭的距离最近、联系最紧密，各地要支持其发挥“地利”优势，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组织面向居民群众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发挥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基地在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的作用，用好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大力培育扶持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公益机构，凝聚各方力量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要求，现将全省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截至 2023 年底（下同），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0968.4 亿元，其中：省级 23912.2 亿元、市县 77056.2 亿元；负债总额 60055.7 亿元，其中：省级 13627.9 亿元、市县 4642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912.7 亿元，其中：省级 10284.3 亿元、市县 30628.4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4449.5 亿元，其中：省级 22058.6 亿元、市县 22390.9 亿元；负债总额 39130.5 亿元，其中：省级 19258.7 亿元、市县 19871.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19.0 亿元，其中：省级 2799.9 亿元、市县 2519.1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8513.9 亿元，其中：省级 1870.3 亿元、市县 16643.6 亿元；负债总额 2750.1 亿元，其中：省级 605.8 亿元、市县 2144.3 亿元；净资产 15763.8 亿元，其中：省级 1264.5 亿元、市县 14499.3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土地总面积 1401.4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19.3 万公顷、占 15.7%。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28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矿区数 1679 处，新增固体矿产地 15 处。全省设置探矿权 667 宗，采矿权 971 宗。全省水资源总量 692.8 亿立方米。全省自然保护区 109 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投资2324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完成新兴产业投资536.5亿元、增长33.2%。省属企业全年在皖北地区完成投资643.6亿元、增长23.4%。

二是坚定不移深化国企改革，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评A级等次。制定实施我省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系统推进“三项工程”“十项行动”。深入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成安徽军工集团与中国兵装战略重组、组建省粮食集团和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出台支持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创新若干措施，“一企一策”制定对标建设一流文化企业实施方案。

三是深入实施创新强企战略，着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策，继续安排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设立省属企业人才专项资金。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我省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属企业26项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制定《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建立重点企业法定代表人创新使命责任书制度，加大科技创新引导支持。

四是加快推进优布局调结构，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属企业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达到23.1%、较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竞争优势，打造绿色建材、有色金属、能源化工3个现代化产业集群。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3年省属企业与沪苏浙达成合作事项11个、投资额365亿元，合作设立基金21只、基金规模381.8亿元。2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

五是加强穿透式 and 专业化监管，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大力压减省属企业管理层级，推动省属企业法人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开展国有企业财务债务、“控股不控权”等问题专项整治，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深化合规管理行动，业务、合规、监督“三道防线”基本建成。加强省属文化企业监管，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文化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若干意见，指导企业建立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六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国资国企的“根”和“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动真碰硬抓好巡视整改，统筹推进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联动整改，对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提级整改。持续提升基层党建质效，实施“领航”“引擎”“优才”“堡垒”“清风”五项工程，推进省属企业党建工作

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情景党课”“新华红”等党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系统部署推进省属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国有企业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加快国有金融资本改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研究制定《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方案》，出台《安徽省财政金融业务及金融企业财务报表评价工作办法》。落实金融企业公务接待、技术业务用房、境外国有资产等管理制度，规范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指导省担保集团以最低价网上竞得 1100 万股徽商银行股权，帮助优化徽商银行股权结构。规范有关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发挥薪酬正向激励作用。

二是普惠金融持续发力，资本市场不断完善。拨付省担保集团 6.5 亿元，增强集团服务全省担保体系能力。拨付省农担公司补奖资金 2.6 亿元，支持壮大公司资本金实力。依托专业力量开展资金结算和核查兑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行上市奖补“免申即享”，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坚守金融主责主业，服务实体效能提升。持续开展金融机构综合考核和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创新融资担保合作机制，探索实现政策性担保由为企业服务向为产业服务的转变。普惠小微贷款较快增长，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四是国金公司稳妥运转，引导基金体系组建运营。履行国金公司筹备组职责，落实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出资责任。印发实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运营监测制度》《母基金组建设立内部指引》，研究制定《母基金考核评价办法》。落实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资金统计监测机制，做好财政资金回收再投资管理。

五是树牢风险责任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出台《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能力若干措施》，开展融资担保不良资产核销行动。协同处置有关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防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夯实基础工作，促进国有资产科学规范管理。修订出台《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3 项制度。出台《安徽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持续攻坚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资产领

域专项行动，实现以查促改。

二是加强统筹管理，推进国有资产高效盘活利用。建成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全省网上政府公物仓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利用。常态化开展低效闲置资产排查，支持鼓励市县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推动单位综合运用调剂、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是坚持创新赋能，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水平。建成省级资产交易平台，资产出租、处置等业务实现全流程管理和线上“一网通办”。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向社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创新发展。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我省作为财政部确定的全国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省份之一，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实践、价值转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林地管理图斑共同确认落图工作，稳步推进“三全”调查监测技术体系试点。有序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全面完成省级及滁州、六安、黄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二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获得国务院批复。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定，实现乡镇全覆盖。

三是资源与生态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省耕地面积 8345.2 万亩，实现连续 3 年净增加。推进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三期工程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3 年“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被自然资源部推荐申报“联合国生态恢复十年行动”优秀案例。

四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益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全省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同比下降 5.5%，省级以上开发区土地建成率、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同比分别提升 4.6%、5.4%、6.0%。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6.6 万亩、闲置土地 8.4 万亩。盘活工业低效用地 7.5 万亩。

五是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实现用地审批部省市县四级全流程实时监管。实施“用地清单制”，推进“拿地即开工”。建立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区块项目库。

六是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创新出台《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开展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江淮守护”专项行动、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实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推进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全面提升国企党建质量。

（二）完善金融企业管理体制，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链条。提升地方金融机构治理水平。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增效。完善网上政府公物仓运行机制。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开发利用。

（四）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建立耕地保护新机制。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要求，现将全省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8513.9 亿元，其中：省级 1870.3 亿元、市县 16643.6 亿元；负债总额 2750.1 亿元，其中：省级 605.8 亿元、市县 2144.3 亿元；净资产 15763.8 亿元，其中：省级 1264.5 亿元、市县 14499.3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资产科学规范管理。一是夯实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经省政府同意，修订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3 项管理办法。二是加强资产领域专项制度建设，出台《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安徽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三是推动市县实现制度建设全覆盖，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织密“防护网”。

（二）系统谋划推进，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一是建立全省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单位综合运用调剂、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二是建立常态化盘活机制。健全完善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从源头控制减少低效闲置资产。印发推动常态化盘活的通知，规范资产核算入账、登记、权属管理、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促进资产加快盘活。三是因地制宜提升资产盘活效益。支持鼓励市县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提升资产盘活效益。

（三）推动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深化全省网上政府公物仓应用。建成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全省网上政府公物仓平台。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印发《推进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实施意见》。二是建成省级资产交易平台。实现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处置等业务“一网通办”，既提高工作效率，又防范风险、保障资产安全。三是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向社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创新发展。四是积极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我省作为财政部确定的全国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省份之一，在全流程管理实践、价值转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四）持续攻坚发力，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一是开展“起底式”排查，对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二是建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化解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分类精准施策，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属地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部门，推动单位化解不动产未办证问题；组织专家对解决长期挂账问题适用的财务、基建、资产等相关政策进行分类梳理，为单位解决问题提供依据。四是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纳入审计和财会监督范围，推动单位加快问题解决。

（五）聚焦薄弱短板，常态长效抓好问题整改。一是建立“任务清单+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人大审议意见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组织开展财会监督资产领域专项行动，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复查抽查，实现以查促改。三是推动单位开展“回头看”、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四是建立与审计、财会等监督贯通协作机制，以监督发现问题的有效整改，促进资产管理提效。

三、五年来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深化资产领域改革创新，工作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连续获财政部通报表扬，2023年度再获全国第1。率先在全国实现网上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利用。我省数据资产管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等多项工作，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并发布信息在全国推广相关做法。

（二）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推动全生命周期制度体系更新重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更加有效。落实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调整资产审核审批权限及程序，强化单位内部监督，放管结合促进规范管理。推动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提效，完成省直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推动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如期完成。

（三）资产规模效益持续提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运转。截至2023年底，全省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达 3444.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229.1 亿元。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政府公物仓应用，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

（四）助力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行业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23 年全省完成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 507 个、义务教育学段校舍改造类项目完工面积 465.3 万平方米。医疗行业资产效率有效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6.8 万张，较 2019 年增长 10.8%。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全省公共文化场馆达 1871 个，全部实现免费开放。科学仪器等专用设备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我省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第 7 位，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五）发挥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服务经济和民生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全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分别达 5963.9 亿元、743.2 亿元。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实物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3.7 万套（间），累计竣工 12.7 万套（间），配租使用 11.8 万套（间），有效解决了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资源统筹，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增效。优化“用、租、售、换”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效益。完善网上政府公物仓运行机制，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研究资产资源统筹管理，探索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收益。

（二）强化措施落实，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研究制定重点资产专项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相关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逐步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积极推进资产交易平台应用，逐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处置等业务“一网通办”。

（三）坚持开拓创新，拓宽资产管理新领域新路径。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地方标准，有效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探索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

关于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审议工作,8 月—10 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成调研组,对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省直部门、部分省属高校和合肥、肥东、安庆、桐城、六安、舒城等市县开展实地调研,并对全省其他市开展书面调研,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深入了解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剖析存在问题、研究对策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做法及成效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全省各地都采取措施,人大持续加强监督,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 制度建设持续加强。一是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化发展。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优化调整资产出租、处置、审核、审批权限及程序,放管结合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二是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厅等部门建立编报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资产报告与部门决算、会计核算、政府财报等工作联动机制。持续完善报告框架内容和报表体系,着力提高数据质量,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不断增强。三是重点领域资产管理得到强化。相关部门出台《安徽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办法》,并严格重点资产配置、使用、调剂的制度规范。四是各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健全。合肥、马鞍山、安庆等市结合本地区特点制定、修订各环节管理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市、县全覆盖,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依、有制可循。

(二) 资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从 2021 年起,在省人

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持续监督推动下，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往来挂账清理行动。截至2023年底，376家省直单位共化解历史遗留问题4403个，有力推动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二是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省财政厅将资产管理子系统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设置资产入账登记、价值变动、处置核销等功能。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得到夯实。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协同配合摸清全省公路资产、水利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家底，推动基础设施入账，基础设施管理更加规范。四是人大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细化政府报告和人大监督的重点，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近年来，16个市人大都通过听取报告、开展调研等方式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

（三）资产统筹盘活加力提效。一是全省政府公物仓“一张网”建成。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成省市县（区）3级纵向贯通、2万多家行政事业单位横向覆盖的全省政府公物仓“一张网”，率先在全国实现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入仓资产7万余台（件）、出仓调剂5万余台（件）。公物仓全面应用以来，安庆市通过公物仓调剂代替购置资产1176.86万元，有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六安市通过公务仓调剂市直单位空调、热水器等资产1574件，调剂省直及兄弟市单位空调370台，有效节省财政资金337.16万元。二是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增效。从2022年起，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工作，逐步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运用调剂、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集中运营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全省累计盘活房屋210万平方米、土地300万余平方米、设备15万余台（件）。三是拓宽路径提升盘活效益。充分运用市场化、集中统筹等方式盘活资产。合肥市以产权出让、委托经营、入股合作等方式，将经营性国有资产交由国有企业进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宿州市将市直权属清晰并已完成验收的30个信息化项目（总投资额约4.15亿元），划转至市产投集团所属大数据公司统一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六安市2023年以来，累计通过公开拍卖、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盘活市本级存量房产、S351六舒路收费权、城区停车泊位等资产，盘活资金35.7亿元。芜湖市将闲置的中职院校改扩建为青少年宫，以闲置校内资源扩充校外教育资源，服务改善民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行

政事业单位的有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但从调研情况看，也存在管理体制机制、管理水平、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一）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理顺。一是管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受制于单位管理范围、管理资产类型的限制，集中统一管理格局尚未形成，存在职责分散和多头管理现象。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责任有待进一步厘清和压实。二是资产管理队伍薄弱。部分单位未设置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内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内控机构不健全，资产管理人員多为兼职且变动频繁，对政策掌握不充分，业务不够熟练。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衔接不够。部分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数据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反映数据不一致，存在资产配置未按预算执行等现象。部分单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现象，更偏重于资金收支，对实物资产的管理相对弱化。

（二）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还需持续完善。在一些专项资产管理领域，尚未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体制建设还需深化拓展。现行的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体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基础工作有待夯实。部分单位新增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及时登记，项目建设完成并已投入管理、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且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部分单位资产变更、注销、盘点不及时，定期清查盘点落实不到位，台账记录不齐全，核算不准确，造成账账不符、账实不符，家底不清、管理落后的状况依然突出。三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缺乏充分论证，存在超需求、超标准配置情况。部分单位出租房产未公开招租，部分单位房产被无偿使用、占用或长期未收取租金。部分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不及时。

（三）资产管理效益有待提高。一是资产资源统筹配置仍需优化。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资产资源整合难度较大，部分资产重复购置与资产闲置、长期低效运转并存。资产盘活困难较多，存在老旧房产证办理难、房产出售相关税费高及往来账清理难度大等问题。二是公物仓保障能力还需提升。虚拟仓管理模式存在资产分布分散、维修维护不足、应急调度难度大等问题，对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组建临时机构所需资产短时间难以有效调集，容易造成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三是共享共用调剂机制仍需完善。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分别隶属于不同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多数单位仅实行内部共享，对外共享率不高，资产利用效益有待提升。四是资产绩效管理仍待加强。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不够完善，难以有效

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效益情况，对资产管理和使用的激励约束不够。

（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一是信息系统衔接度不够高。部分高校资产信息化程度较低，大部分单位虽然实现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但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系统未能有效对接，系统整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系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市县目前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满足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统一等要求，存在部分资产配置、租赁、处置、状态信息未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反映，导致账实不符，影响资产盘活，降低资产使用效益。三是数据共享水平不够高。资产数据汇集、分类整理、分析匹配功能仍需加强，与交通、水利、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资产统计口径不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大、纪检、监察、审计之间数据互联互通还不到位。

三、意见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创新，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理顺机制，健全管理体制。按照统一管理原则，区分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综合管理与专项管理，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一体化管理主体，实现职能设定与制度建设、管理方式、管理范围的有机统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增强资产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切实提高资产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强化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意识，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促进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出台相关专项资产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构建全口径、全覆盖的监管体系。各部门应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提升工作规范性。有关部门应督促指导单位及时核对财务账与资产账，确保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保证资产、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统一完整。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作用，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强数据汇集、分类整理、分析匹配、跟踪反馈，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数据互通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政府建设统一的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

（三）盘活资产，提高使用效益。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资产盘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资产盘活与化解债务风险的整体推进。建立健全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通用资产、大型设备跨部门、跨单位、跨行业、跨级次调剂使用，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

益。为提升重大会议、大型活动、工作专班所需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效率，探索建立省级实体仓，通过集中存储、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模式，循环调配利用实体仓资产。对闲置资产数量、价值、状态、构成、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登记，大力盘活闲置资产、低效资产，积极推动资产挖潜、调剂共用，对调剂后仍无法盘活的资产，推动跨部门统筹和市场化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盘活收益。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权证不清、产权归属不明的资产，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设立评价指标，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 孙东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十四五”以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始终锚定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目标，坚定不移实施大开放战略，深化对外开放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开放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开放大省地位基本确立。

（一）开放经济实力提升。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启动实施“投资安徽行”、“双招双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等系列开放举措，开放型经济实现从“全国居中”“中部中游”向“全国靠前”“中西部领先”跨越发展。一是总量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以来，货物贸易连跨3个千亿台阶，从2020年5406亿元提高到2023年8052亿元，由全国第13跃居第10、中部第1，今年前10个月进一步提升至全国第9。外商直接投资（FDI）从103.9亿元增加到145.4亿元，由全国第15上升至第13。实际对外投资从14.4亿美元增加到23.2亿美元，由全国第11、中部第2跃居全国第9、中部第1，今年前三季度进一步提升至全国第8。截至2023年底，全省进出口实绩企业超1.2万家，年进出口过亿美元企业达134家。累计已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在皖设立外资企业超5000家，其中92家境外世界500强在皖设立外资企业192家。707家皖企对外投资合作遍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二是结构质量持续优化。获批2个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试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机电产品出口占比由59%提高到68.5%，高于全国9.9个百分点；服务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14.6%，高于全国2.5个百分点；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42.9%。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占比分别从25.4%、21.2%提高到46.8%、39.1%；

德国大众在合肥建立大众总部之外全球第一个新能源汽车研发、创新和部件采购中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成员国实际投资占比分别达到 40.7%、24.1%。三是效益贡献明显增强。外贸带动全省 GDP 增长约 1.1 个百分点，带动就业超 300 万人。占全省企业总数 0.37% 的外资企业，贡献了 6.3% 的税收、1.8% 的城镇就业。年进口全球矿产等资源性产品额 170 多亿美元，为安徽产业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二）开放产业集聚成势。聚焦加快构建对外开放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产业优势培强开放柱石、以高水平开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加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实现了外向型产业从点到面、串珠成链、集链成势的跨越。一是汽车出口全国第一。累计吸引近 600 家相关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外资企业落地安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年均增长 88.4%，占全省出口比重由 4.8% 增长到 19.5%。今年前三季度，整车出口量跃居全国第 1，全国每出口 4 辆汽车，就有 1 辆“安徽造”。涌现了奇瑞自主品牌乘用车、江淮中高端轻卡、安徽合力叉车等一批全国出口“单项冠军”。二是新兴产业加快出海。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出口年均增长 52.6%。打造了电子信息出口 800 亿、光伏储能出口 350 亿、家电出口 300 亿等外向型产业集群。阳光电源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全球第一。全球每销售 8 台笔记本电脑，就有 1 台由合肥联宝生产。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完成境外并购项目 14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达 6.7 亿美元。三是传统产业焕发活力。家用电器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冰箱、洗衣机、空调出口额分别占全国的 19.4%、15.1%、12.7%。以农产品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安徽水稻种子出口量连续 5 年居全国第 1。

（三）开放平台能级跃升。始终以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为抓手，坚持改革赋能、创新驱动，推动战略平台、园区平台、活动平台等开放平台体系能级持续提升，打造对外开放“主战场”，进一步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资源、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自贸平台先行先试作用更加彰显。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自 2020 年获批以来，坚持“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以不到全省千分之一的面积，贡献了全省约四分之一进出口、三分之一的外商直接投资、7% 的税收。聚焦首创性、集成式探索，累计形成 221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44 项为全国首创，11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充分彰显。二是园区平台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13 家国家级经开区数量居全国第 4、中西部第 1，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进出口、税收、“四上”企业营收均居中部首位，合肥、芜湖经开区分别位列全国综合考评第 6、20 位。今年 10 月份，安徽省政府作为全国 4 个省市代表之一在国家级经开区 40 周年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6 个综合保税区、24 个

全国外贸产业转型基地、6个跨境电商综试区、2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一批“国字号”招牌纷纷落户安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等平台加快建设。三是展会平台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成功举办七届世界制造业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致贺信。打造海客圆桌会、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安徽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四）开放通道便捷高效。坚持开放发展、通道先行，加快大通道大通关建设，织密“水陆铁空”立体交通网，积极推进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7个口岸、11个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口岸）加快建设发展，全方位的口岸通道格局已初步形成。一是水运网络通江达海。江淮运河全线通航，“双通道达海、两运河入江、河江海联运”水运新格局正式形成。芜湖—俄罗斯（海参崴）外贸集装箱直航、墨西哥国际滚装航线填补我省远洋运输空白。“联动接卸”“直提直装”“离港确认”等物流改革措施在全省水运口岸实现全覆盖。截至2023年底，全省拥有营运船舶2.43万艘、5766万净载重吨，内河船舶运力多年居全国内河第1。今年前三季度，外贸集装箱吞吐量1547.8万吨、增长18.7%。二是中欧班列稳步发展。合肥中欧班列自开行以来不断提速，实现二连浩特、阿拉山口等七大口岸全线贯通，覆盖20个国家、152个国际站点，累计发运突破4000列，海铁联运发送超32万标箱，满载率连续9年保持100%。2023年发运规模位列长三角第2、全国第10。三是空中航线加密升级。开通运营国际全货机航线9条。安庆机场和阜阳机场新航站楼相继投入使用，合肥机场航站区扩建和亳州、蚌埠机场相继开工建设。美国康尼航空使用第五航权开通合肥经停仁川至美洲全货机航线，芜宣机场临时开放货运功能成功获批。2023年我省机场货邮吞吐量14.1万吨，增长65.3%、增速居全国第4。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机场国际及地区旅客吞吐量（合肥、黄山机场）21.1万人次、增长217.4%，完成国际货邮吞吐量（合肥、芜宣机场）2.35万吨、增长14.7%。

（五）开放环境持续优化。坚持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永不竣工的工程”，抓细抓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各项举措，以营商环境的提升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资源，增强开放发展活力动力。一是营商环境加快创建。连续3年以创优营商环境为主题召开“新春第一会”，连续6年出台900余项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发布《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全国工商联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中，我省营商环境得分和口碑均居全国前10，政府透明度指数蝉联全国前3，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连续6年居“非常高”水平。二是高端

创新要素加速集聚。拥有“中国-俄罗斯超导质子”等 2 个国家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科大硅谷”设立 5 个海外创新中心。大力实施江淮英才引进计划，打造墨子论坛、侨创峰会等海外人才招引平台。据不完全统计，安徽持有效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专家 2000 多名，来自全球超 75 个国家和地区。三是多领域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我省已与全球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合作，与全球六大洲 39 个国家缔结 101 对友好省际（城市）关系。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 26 个、专科层次项目 20 个。大黄山全球推广、“美好安徽与世界对话”等品牌活动成效显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省对外开放取得长足发展，但对标沪苏浙等先发地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还存在不少差距和短板。

一是开放型经济规模总量还不够大。2023 年我省货物进出口仅为上海的 1/5、江苏和浙江的 1/6 左右；外商直接投资（FDI）为沪苏浙的 8.6%、8.2%、10.3%；对外投资规模为沪苏浙的 31.8%、38.8%、18%。皖北 6 市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FDI）、对外投资仅占全省的 8.1%、11.6%、2.9%，均低于 GDP 占全省比重。

二是开放平台通道支撑还不够强。我省航线覆盖面还比较窄，国际全货机航线、客运航线不能满足开放需要。航道港口基础设施发展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省际航道贯通难度相对较大。合肥中欧班列运力不足问题依然存在。综保区以传统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为主，新业态发展尚不充分。

三是开放发展环境保障还不够优。目前全省仅建成 2 个国际化人才社区和 2 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涉外的金融、知识产权、仲裁、认证、法律等市场服务机构总体较少，高素质涉外人才相对缺乏。

三、下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在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上奋勇争先，更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一）聚焦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全力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深入实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复制推广 33 项开放试点措施，制定国家《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的配套举措清单，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推动开发园区创新提升，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园区晋升国家级，加快建设 11

个国际合作产业园，培育一批营收超 5000 亿元开发园区。提升功能性平台开放水平，力争到 2029 年 1/3 的综合保税区进入全国 A 类，外贸产业转型基地、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等各类基地进出口占比达 50%。积极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二）聚焦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快推进产贸融合发展，鼓励优势产品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和 RCEP 新兴市场，巩固欧美等传统市场，打造汽车、电子信息两个出口超千亿级集群，打造智能家电（居）、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两个出口超五百亿级集群，力争到 2029 年货物贸易额超 1.5 万亿元。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成长企业和领军企业，力争到 2029 年服务贸易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均达到 1000 亿元。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渠道对接、品牌建设，组织外贸优品展会，培育一批内外贸双循环试点企业。

（三）聚焦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资力度。继续实施“微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等活动，用好科大商学院、双边基金等平台，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国际中小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在皖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等给予支持，推动外资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争取更多领域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安徽条目。开展新一轮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清理，全力保障外资合法权益。

（四）聚焦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提升高层次协同开放水平。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组建“共建‘一带一路’徽派企业联盟”，在重点国家（地区）设立若干皖企境外商务服务网点，积极创建中泰“两国双园”，加快奇瑞西班牙汽车产业园、国轩高科摩洛哥和斯洛伐克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推进“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提升长三角高层次协同开放水平，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举办进博会客商安徽行活动，支持皖北积极承接沪苏浙产业转移，支持皖南引入沪苏浙等一批国际性重大活动、国际性会议和赛事。加快推进中部地区协同开放，更好发挥中部地区国际商会联盟作用，高水平建设省际重要物流节点和合作园区。

（五）聚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完善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保障体系。加快构建“高效率”的物流通道体系，加密国际及地区航班航线，协调争取阜阳机场、池州机场实现对外临时开放，完善水路集装箱航线网络化布局，争创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合肥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快构建“高标准”的国际化营商环境，规划建设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国际社

区门诊，持续更新发布《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加快构建“高品质”的要素保障体系，拓展新的友城关系，推动省内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推进“留学安徽”品牌建设，优化外国专家来华工作便利举措，积极引进知识产权、仲裁、认证、法律等涉外服务机构。

关于我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做好该项工作,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带队先后赴广东、广西以及合肥等地开展专题调研;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商务厅等相关省直部门的汇报,赴亳州、蚌埠、滁州、马鞍山、芜湖等地开展调研,委托部分市人大财经机构对本地开放工作进行调研并提供相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省对外开放工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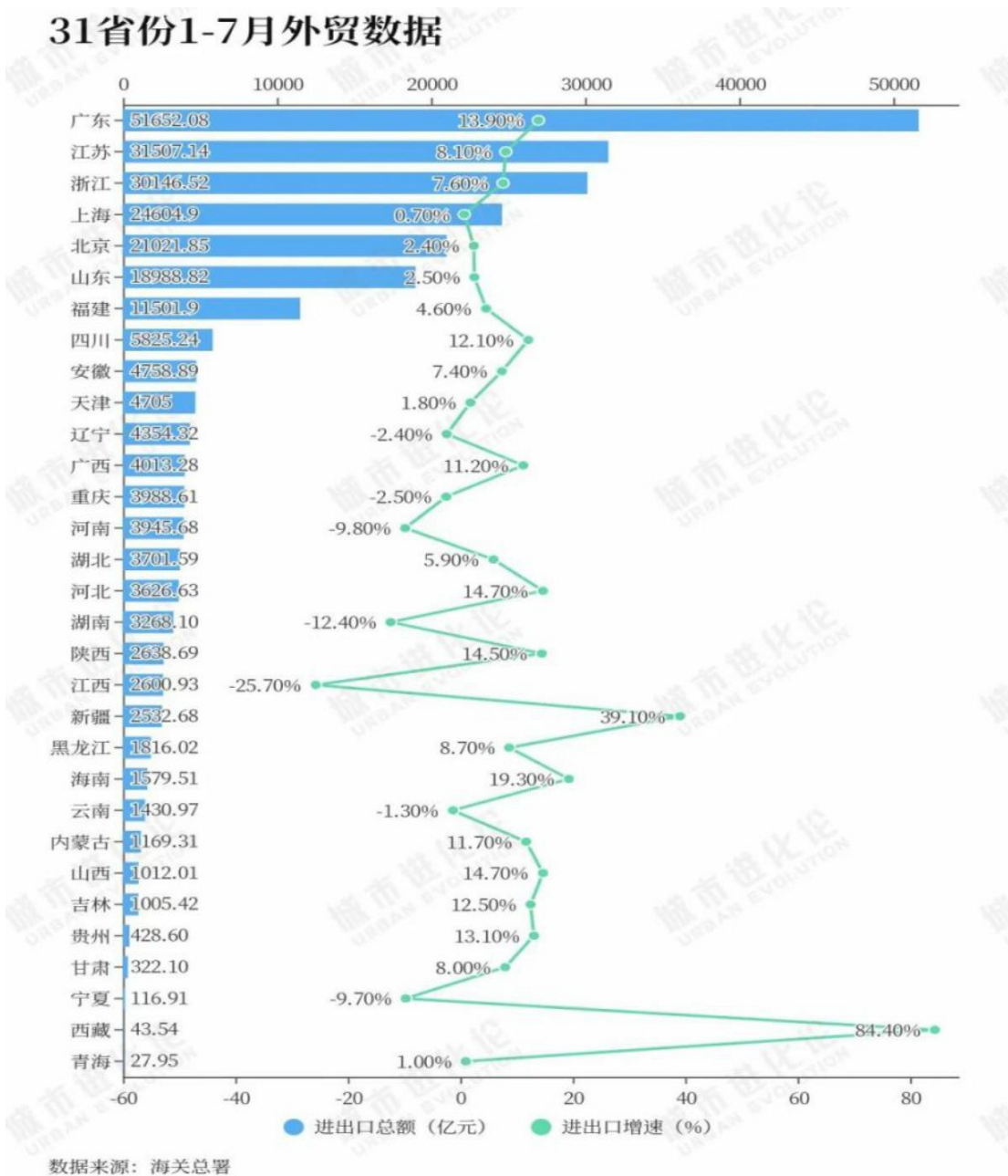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坚定不移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外资外贸外经工作成效明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同时,也存在整体开放水平不高、国际化程度较低、制度创新不足等问题。

(一) 双向开放成效显著,但对外开放差距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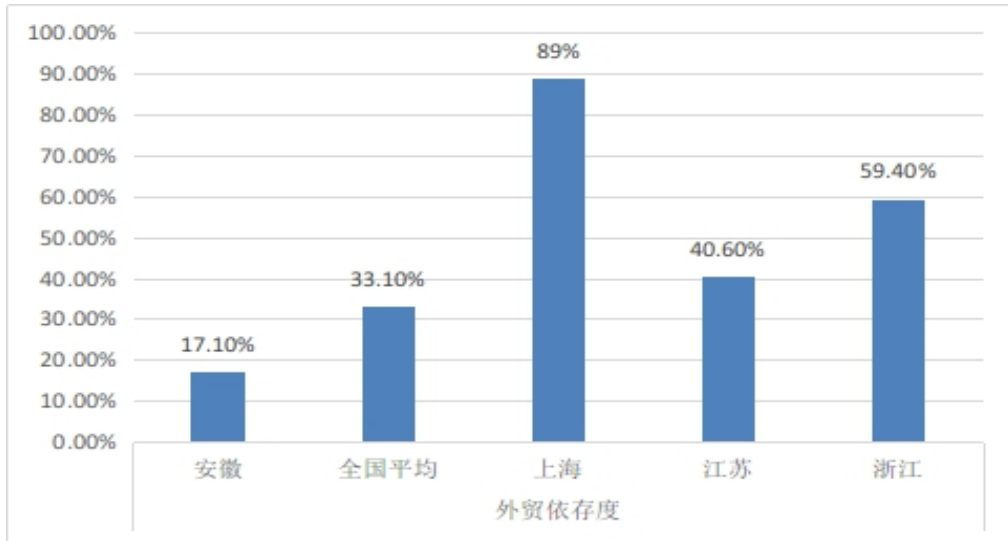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间,我省外贸总值大幅增长,进出口总额从 2013 年的 2833.6 亿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8052.2 亿元、增长 2.8 倍,年均增幅位居长三角第 1 位。今年 1 到 7 月我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4758.89 亿元,同比增长 7.4%,创下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位居全国第九位、中部第一位(图一)。

但同时,我省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还不充分。一是经济外向度过低。2023 年,我省外贸依存度为 17.1%,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更低于沪苏浙的 89%、40.6%、59.4%(图二)。实际利用外资体量分别为沪苏浙的 8.6%、8.2%、10.3%。实际对外投资体量分别为沪苏浙的 10.9%、20.8%、13.6%。开放水平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2023 年,全省 GDP 占全国的 3.7%,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仅占全国的 1.9%,进出口体量仅为上海的 1/5、江苏和浙江的 1/6 左右。二是新业态新模式偏少。

以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滞后，规模体量偏小，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明显少于河南、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三是区域差距明显。目前，合肥、芜湖、铜陵、马鞍山4市外贸占全省比重超77%，而皖北6市不到全省的10%（图三）；合肥、芜湖、铜陵、马鞍山4市实际利用外资（FDI）总量占全省比重超80%，皖北6市仅占全省的10%左右。



图一



图二

排序	地市	2024年1-8月进出口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率	其中：出口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率
1	合肥市	2,360.96	6.9%	1,634.14	8.9%
2	芜湖市	953.99	17.1%	776.72	17.8%
3	铜陵市	653.99	18.7%	128.38	101.7%
4	马鞍山市	292.02	8.4%	172.36	26.9%
5	滁州市	272.40	0.2%	234.54	2.6%
6	安庆市	246.02	7.6%	188.70	6.9%
7	宣城市	170.64	24.6%	153.41	21.9%
8	蚌埠市	104.06	-18.4%	66.63	-19.9%
9	阜阳市	90.77	-10.8%	79.78	-13.3%
10	池州市	89.26	-7.1%	24.08	3.0%
11	淮北市	74.52	16.2%	69.33	23.3%
12	黄山市	60.71	-1.9%	54.59	0.6%
13	六安市	50.71	-27.9%	43.55	-29.5%
14	宿州市	40.41	-10.4%	37.82	-7.8%
15	淮南市	39.14	-45.4%	35.96	-48.4%
16	亳州市	29.99	15.1%	25.33	14.8%
	安徽省	5,529.60	7.5%	3,725.31	9.8%

图三

（二）开放平台梯次建设，但效能作用发挥不足

近年来，我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引领作用，不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形成一批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成果，承载和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2020年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建设，拥有5个综合保税区、6个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四年来安徽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207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32项为全国首创、11项在全国复制推广。今年上半年，安徽自贸试验区两项案例入选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

但同时，开放平台的能级还比较小，平台的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支撑带动作用不强。一是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不足。目前，全省21家国家级开发区，仅合肥经开区1家进出口总额超过百亿美元，占全省国家级开发区比重超35%，多数进出口总额在10亿美元以下，实际利用外资平均不到1亿美元，有的开发区为0。二是自贸区体量相对较小。安徽自贸区进出口总额偏小，仅为江苏的1/3、浙江的1/5，占全省GDP比重的4%，低于江苏的6%、浙江的12%。三是综保区多项功能运用不足。综保区内可开展的11大类业务在我省开展情况参差不齐，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占比较大，跨境电商和保税维修占比不高；保税研发、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等在我省尚未开展，而全国40%以上综合保税区已有研发货物进出口记录。

（三）开放通道矩阵更加完善，但内外联通仍有不畅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物流体系建设，对外通道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改善。中欧班列（合肥）常态化开行，通达18个国家、123个国际站点城市，2024年7月安徽首趟“跨两海”中欧班列（合肥）启航，有效避开传统陆路运输的拥堵节点，大幅缩短运输时间。随着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建成，亿吨港口数和以引江济淮为骨干的全省港口吨位能力居全国第二位，纵穿江淮、直通长三角的水运大通道初步实现，一类口岸数量居中部第1位。开展口岸大通道建设提升行动，加强与沪苏浙口岸战略合作，各种新型监管模式为企业降本增效，如芜湖港的“联动接卸”海关监管模式，提升了物流效率，成为内河首个实现区块链无纸化放货的开放口岸，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内河型口岸第1位。截至2024年10月，我省共有6家国家物流枢纽，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公铁水联运逐步形成，有效缩短了与世界的时空距离。

但同时，体系化布局较慢，高效率高效益任重道远。一是枢纽体系建设不完善。目前，省内枢纽功能还不完善，6个国家枢纽承载城市相互配套还不健全，区域辐射能力不强，缺少连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服务中西部地区的综合枢纽。二是对外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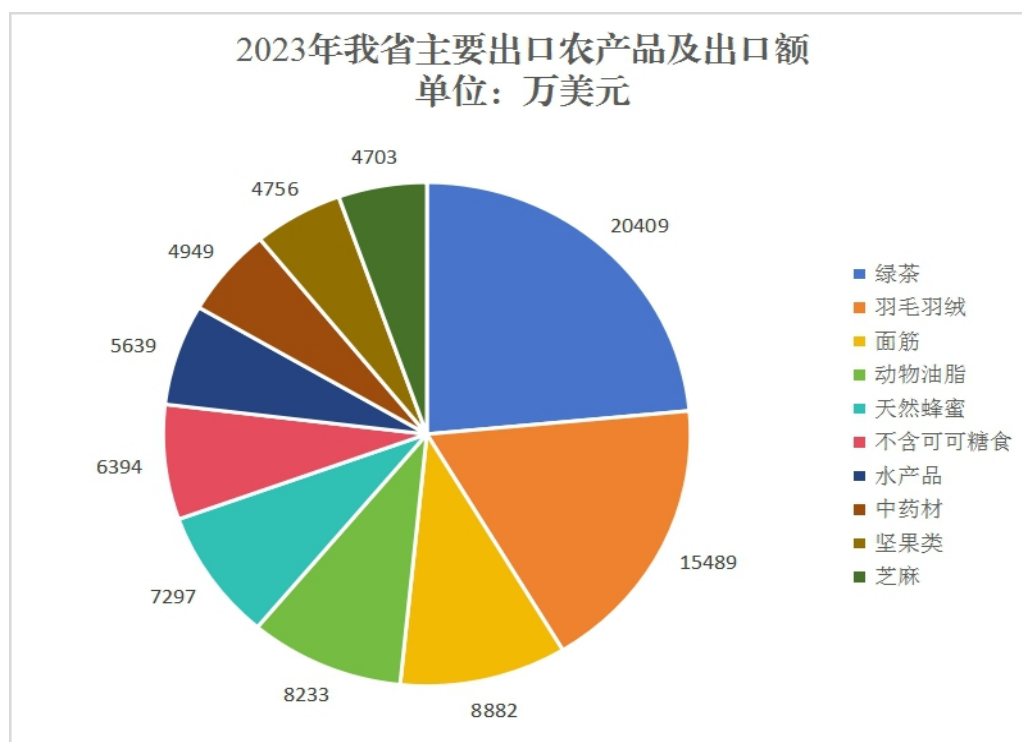
不畅。中欧班列（合肥）开行指标不足，难以满足全省产业发展需求。例如，2023年芜湖奇瑞集团计划出口汽车80万辆，其中俄罗斯、中亚总体发运量25万辆，中欧班列（合肥）只能满足少量需求。国际航空通道不足，全货机航线仅7条，而河南开通全货机航线44条（其中国际地区31条），湖北开通国际货运航线18条，江苏在飞国际货运航线10条。运输效率低、成本高，滁州部分光伏产品出口，需要先公路运输至芜湖、再通过铁路运至宁波港海运出口。三是口岸功能发挥不足。省内口岸整体运作能力还不强、拓展空间还不够、区域联动还不足，多数口岸功能没有充分发挥，比如沿江某进境肉类指定口岸竞争能力弱，进口货物运输数量与设计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存在资源闲置；有的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指定口岸）处于取消边缘。虽然我省一类口岸数量居中部第1位，但整个皖北至今没有一类口岸。

（四）开放合作不断拓展，但制度创新和国际化水平不足

近年来，我省连续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徽动全球”、海客圆桌会、投资安徽行、国际徽商协会大会等重大活动，提升了安徽的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在全国首创新型易货贸易、长三角特殊货物一体化查验新模式。对外贸易更加多元，与225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创造性开展“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国际产能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中（安徽）匈（索尔诺克）“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成果清单。农产品外贸持续扩大，已出口至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稻种出口额多年位列全国第一，茶叶、中药材出口额长期居全国前3位。建有农业类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6个、省级外贸转型3基地个、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10个。连续举办2届《“一带一路”上的安徽人》大型融媒体活动，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输出图书版权1000余项，70多个项目入选国家“丝路书香”和“丝绸之路”视听工程，安徽文旅海外新媒体国际传播力指数位居全国前三。

但同时，先行先试，突破性制度创新方面还有明显差距。一是国家有的开放政策没在安徽实施。目前，全国已在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3个城市30个口岸对53个国家人员实施过境144小时、72小时免办签证政策，沪苏浙三地各入境口岸均已实施，我省目前尚未落地（合肥、黄山正在审批）。二是重大开放事项缺少创新政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国际开放的重大事项还缺少创新的制度政策，如国家明确支持安徽建设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基地、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等重点开放平台，但省内缺乏有针对性的创新政策设计，建设相对滞后。三是对开放制度缺乏创新应用。省内对现有国家开放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还相对不灵活。省内国有企业反映，

业务人员使用公务护照办理签证不能满足因公紧急出境需要，上海、浙江等地国企可以变通使用因私护照及时出境开展业务。四是农业农村开放任重道远。我省是农业大省，粮食产量和重要农产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今年夏粮总产居全国第三位，目前全省绿色食品数量居全国第 2 位，但却不是农产品外贸大省，2023 年农产品出口总额仅占全国的 1.6%左右，且外贸企业体量较小，以中小企业为主，全省 632 家农业进出口企业，出口超 1000 万美元的仅 19 家，超 5000 万美元企业仅 2 家；农产品出口品种单一，集中在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糖类和蜂蜜品类，占出口额的 60%左右，缺乏多样性（图四）；农产品品牌少影响力弱，第一批中欧互认保护的 100 个地理标志产品中我省仅有 3 个，明显少于浙江 7 个、山东 8 个、湖北 5 个、江西 4 个（图五）。五是缺少国际大都市支撑。合肥距离国家设立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等还有差距。比如，四川成都有 20 个领事馆，湖北武汉有 5 个领事馆，合肥目前一个还没有。



图四

（五）市场服务供给改善，但专业主体仍然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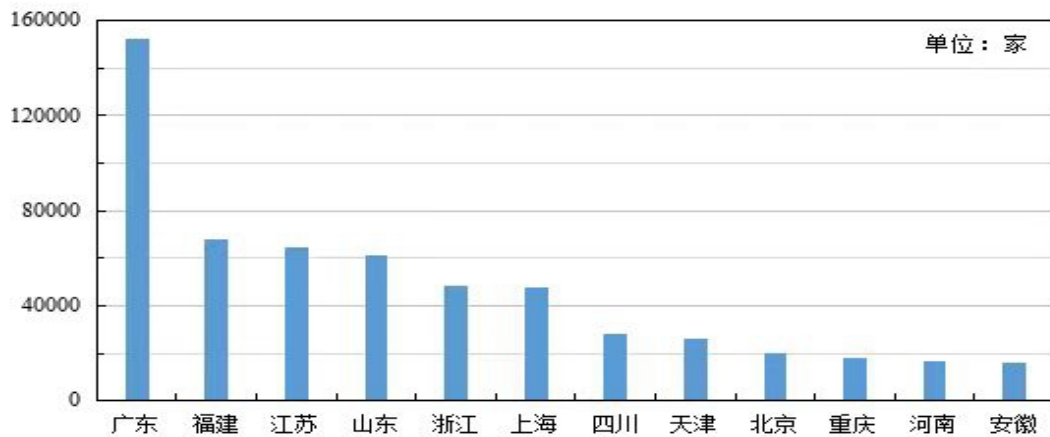
随着各类外贸服务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多，各个服务环节有机衔接，外贸外资专业第三方市场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今年以来，我省新增 5A 级物流企业 3 家，5A 级网络货运企业 2 家，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10 家，高等级物流企业增量居长三角首位。全省 A 级

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A级网络货运企业总数分别达到363家、22家、10家。安徽国际商会在2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联络处，安徽律师协会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马钢集团、海螺集团、奇瑞汽车、合力股份、江海通供应链等5家企业进入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名单。认定省级公共海外仓4个、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6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5个。



图五

但同时，地方优质、专业、综合的第三方市场服务还偏少，不能满足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一是专业市场服务类型少。我省外贸外资专业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慢，类型整体偏少，国际金融、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仲裁机构、涉外律所等类型不多，浙江、上海已经集聚了全产业链专业市场服务主体。国际化社区、学校、医院、交通基础设施等硬件配套不足。境外投资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多依赖北上广的机构，省内能够提供专业海外投资服务的机构尚有待培育，我省仅15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而上海、江苏均百名左右。二是专业市场服务主体数量少。我省外贸市场服务主体数量少、体量小，以货代公司为例，其数量仅为江苏的1/4、浙江的1/3、上海的1/3。高度国际化的市场服务主体尤其缺乏，而浙江仅义乌市拥有的国际货代公司数量就超过3000家（图六）。三是专业性综合服务平台少。浙江依托国贸集团建有市场化的专业外贸服务平台，设立9个市县分中心，覆盖主要地市，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通关、检验检疫、收汇、退税等基础服务，以及仓储物流、电商培训、海外业务拓展等增值服务，全产业链服务小微企业走出去。目前，我省还没有类似专业服务平台。



图六

二、目前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一) 国际形势复杂多变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受美联储降息、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错综复杂的因素影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 and 不平衡性，世界贸易格局和资本流向面临在全球范围内再调整，现有的规则体系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国际贸易与投资形势，国际贸易和投资合作呈现更为鲜明的区域化、板块化。以区域板块为基础的经贸格局加快构建。全球化的历史表明，每次全球产业再布局再调整时期，就会有更多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重组，为政治稳定、营商环境良好的国家和地区带来加快发展的机遇。我省要抢抓弯道超车“机会窗口期”，适应新的经贸格局，超前布局、把握发展，承接全球新兴产业布局 and 转移，主动对接 RCEP、CPTPP 等新区域合作机制，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

(二) 开放政策机遇叠加

党的二十大，把基本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为我国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今年，国务院出台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新制定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全面取消了我国制造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下一步将有序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这些措施展现了我国在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和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形势下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利用外资的决心。

我省要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不断促进外资外贸工作发展，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三）全国开放布局优化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党中央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出发，对区域开放进行了全面优化布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一带一路”建设，联动全国各大开放板块，把对内对外开放布局连成一体，构成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整体战略布局。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要充分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牢牢把握国家开放优化布局释放出开放的新空间，立足区位优势特点强化互惠合作。

三、相关意见建议

（一）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推进高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不断优化外贸结构，实现货物贸易提质升级，在做强做大新兴产业的同时推动传统产业出口转型升级，并积极顺应全球可持续发展新要求，推动货物贸易绿色化转型，助推我省企业更好应对碳关税等绿色贸易保护新规则带来的挑战。聚焦制度型开放，围绕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和制度创新“试验田”，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深入推进贸易数字化创新发展，通过制度创新，形成与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同时应对好贸易数字化的风险挑战。

（二）创新开放制度，构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加快我省自贸区制度创新突破，以自贸区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示范引领，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新政策。提升全省开发区对外开放水平，用足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强化激励考核，扩大国际合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激发各类园区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当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先行者，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示范区。依托科大硅谷在国际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和产业生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集聚地，为全省开发区创新开放提供示范。

（三）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要扎实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完善“一带一路”合作平台，稳步

拓展合作新领域新空间。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外贸绿色创新发展。发挥我省在建材、汽车、家电等行业优势，在“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合作建立生产基地、工业园区等，充分发挥各方面比较优势，促进更大范围的产业分工和更高层次的产业升级。在境外组织经贸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借船出海”、参与国际循环。密切与沿线国家的人文交流合作，注重运用社交媒体等新型传播手段，扩大安徽文旅国际影响力，营造有利国际舆论和外部发展环境。

（四）畅通对外通道，构建国际化物流体系

要加快优化提升“合新欧”中欧班列站点和频次，推动合新欧扩量增效。常态化布局运行东南亚铁路运输通道，为安徽企业拓展老挝、泰国、缅甸等东南亚市场创造便捷运输条件。大力发挥通江达海水路运输优势，以全省通行河流及港口群为基础，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对外水运体系。开辟更多空中客货运输通道，加快培育覆盖与我省经贸关系密切国家（地区）的客货运航线航班。建设高能级开放口岸，对标沿海先进口岸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合肥口岸进境货物品种，打造全系列进境口岸。有机衔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加快完善全省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发挥在长江、铁路等多式联运上的优势，打造综合物流枢纽。

（五）完善开放服务，满足国际贸易专业化需求

加快培育外贸外资专业服务市场主体，打造一站式专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可供选择、多维、高品质的服务。加快壮大通关、收汇、退税、物流、融资、保险等环节服务企业。发挥我省数字经济、对外贸易等方面优势，努力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深度参与国家“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活动，打造为对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拓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服务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生态平台，以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跨境电商产业园为重点，大力优化服务生态，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以“大黄山建设”带动全省国际文化旅游快速发展，挖掘文化旅游空间潜力，支持“大黄山”（皖南）打造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发挥安徽在现代种业、中医药、茶叶等领域的产品技术优势，打造农业农村特色品牌，推进优质农产品国际化。积极发展技术与咨询服务，依托我省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发展国际汽车后市场服务，从销售到维修保养服务、技术咨询等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关于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周明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积极构建“大保护”格局，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现有3处世界文化遗产、6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17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2家博物馆、469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方阵。

（一）强化制度建设，文物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加强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落实文物保护管理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格局。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全省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全省文物工作会议和全省扎实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大会，出台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指导意见，把“保护文化遗产”列为文化强省建设的六大重点任务之一。“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写入省“十四五”规划。先后出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安徽省凌家滩遗址保护条例》《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等法规。省两办印发《安徽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等。

（二）坚持保护第一，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全力推进大运河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出台《大运河安徽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实施柳孜运河遗址永久性保护系列工程。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保护规划》，完成

长江文物资源调查。实施东至华龙洞、芜湖老海关等一批长江文物保护维修项目。加强大遗址保护，7处大遗址入选国家“十四五”大遗址保护利用名录（数量全国第8），凌家滩、明中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挂牌。推进传统村落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实施西递、宏村、呈坎、黄田等一批重点古村落古民居集中连片维修、安防消防工程，黄山古建筑列入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践行应保尽保要求，截止11月11日，已复查三普文物点15088处、调查新发现文物874处。推动凌家滩、中国明清古城墙、万里茶道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三）突出探源实证，考古发掘研究成果丰硕。凌家滩遗址被认定为中华文明“古国时代”第一阶段标志性遗址，凤阳明中都、郎溪磨盘山遗址分别入选2021、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淮南武王墩墓是经科学发掘的迄今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结构最复杂的大型楚国高等级墓葬，被誉为我国新世纪以来最重大的考古发掘项目之一。一系列重要考古发现，实证了安徽在我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加大考古发掘研究，举办中国凌家滩文化论坛和长江文化论坛，出版《考古安徽——先秦篇》《安徽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纵览》等文物考古图书。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积极做好引江济淮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考古工作。加强长三角大遗址和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考古研究等区域合作。

（四）传承红色基因，革命文物工作焕新出彩。66个县区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片区。公布两批革命文物名录。省财政设立2亿元革命老区红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了近500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大别山革命旧址群、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等一批革命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得到修缮。推出86个“大思政课”项目，推动思政教育从教室搬到红色革命场馆。泾县新四军军部旧址等20处文保单位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打造以合肥延乔路、金寨斑竹园、泾县云岭、黟县柯村等为代表的红色村镇（街区）近百个，红色旅游蓬勃发展。

（五）守牢安全底线，文物安全长效机制逐步完善。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考核，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全面落实。出台《安徽省文物安全巡查办法》《安徽省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工程管理办法》。建立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出台《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办法》，3年共破获文物案件30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3人，缴获文物4044件。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督察检查，举办全省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大比武”。以公益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员805名，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

不断加强。

（六）立足创新转化，文物活化利用成效显著。深入挖掘馆藏文物资源，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向往—我与安徽改革开放 40 年展”“山河安澜——淠史杭灌区主题展”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全省 18 个展览入选国家文物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发展以古村落古民居为载体的民宿、研学游等文旅新业态，涌现出一批精品民宿。明中都“梦回大明”迎春灯会、歙县徽州古城国风游园会等体验活动广受游客欢迎。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已接待大中小学生约 40 万人次，成为了解五千年中华文明的第二课堂。独具徽风皖韵特色的文创产品获全国 30 多个奖项，安徽博物院文创产品年销售已超千万。

（七）强化要素保障，助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经费、人才、科技等保障力度。2022 年以来，省财政统筹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近 9 亿元，用于国保、省保保护和可移动文物的预防性保护；歙县争取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资金 0.5 亿元，实施未定级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安徽博物院、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1 亿元，支持文物设备更新。省委编办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机构编制服务保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增编制 30 名，马鞍山、芜湖、淮南成立了市考古研究所。与故宫博物院、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共同推进明中都、人字洞考古发掘；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等高校协作，联合开展凌家滩、武王墩墓出土文物的保护和多学科研究，在合作中培养了人才、推出了一批学术成果。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是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方未能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拆大建、违法建设、隐瞒不报、过度开发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文物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盗窃盗掘禁而不绝。一些地方田野文物看护巡查、风险防范投入不足，设施装备短缺。汛期文物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文物防灾减灾能力亟待增强。

二是文物机构队伍依然薄弱。一些文物大市、文物大县文物管理人才配置少，与保护管理任务不匹配。一线考古人员力量不足，难以应对配合建设工程的繁重考古任务。文博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缺乏，文物鉴定、展陈设计、文物修复、传统工匠普遍缺乏。基层管理机构薄弱，市县文博单位长期面临专业人员招不来、留不住的困境。

三是文保资金投入相对不足。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相较于长三角和中部地区投入

偏少。少数市县未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未定级文物保护资金缺乏，全省2万多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主体在县级，保护压力大，县级财政承受困难。文物科技保护经费偏低，难以支撑文物数字化、展陈科技化等保护利用。

四是文物事业改革创新不够。文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亟待提升。文物活化展示利用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缺少爆款文创产品，文化遗产资源向文化产品转化的效率不高。大遗址、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形式不够丰富，缺乏高科技手段打造的沉浸式、体验式项目。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动力不足，需要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予以推进。

三、今后工作打算

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新时代文物工作的新任务新使命，全面系统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责任感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对历史、对未来和对人民负责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旅游开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坚决防止建设性、开发性破坏。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和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大保护新格局。

二是坚持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文物法治建设。健全法规体系，修订《安徽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制订《安徽省文物违法案件督察办法》《安徽省文物保护工程安全检查督察办法》等。深化执法协作，严厉打击文物犯罪，严惩法人违法行为，规范管理文物市场。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鼓励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加大文物普法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持续加强文物安全监管，提高文物防护水平，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三是坚持系统保护，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安徽文物保护规划。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文物资源大数据库，提升文物保护信息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项目，重点开展凌家滩遗址、淮南武王墩、人字洞遗址、华龙洞遗址等主动性考古发掘，举办华龙洞、凌家滩文化论坛，加强考古研究成果阐释，扩大安徽考古影响。加快推进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打造一批有辨识度的安徽文化标识。

加强传统村落文物建筑保护，加快黄山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形成在全国范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强化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和预防性、数字化保护。深入挖掘和运用好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和旅游价值，实施百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推出一批革命文物精品陈列展览。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文物事业发展动能。以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博物馆改革发展、社会文物管理制度构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让文物活起来等为抓手，着力改革创新，解决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跨部门联合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整合文物资源，推动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文物主题游径，开发一批文化创意产品。推进安徽文物全媒体传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着力打造安徽文物外展精品，不断提升安徽文化遗产的影响力。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文物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要求，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文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教科文卫委制定调研方案,成立调研组,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滁州、淮北、安庆、黄山等市调研,实地考察吴敬梓纪念馆、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临涣城址、徽州文化博物馆、六尺巷等 20 余家文博单位,与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一线文博工作者座谈交流。同时,委托合肥等 4 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文物保护利用扎实推进,成果斐然。

一是文物系统保护全面加强。省委省政府把文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行谋篇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协调机制,制定配套政策,统筹规划、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力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安徽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开展石窟寺、皖南徽商古道、廊桥等专项调查,着力摸清文物资源家底,“应保尽保”理念渐入人心。文物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文物安全状况持续向好。加强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先考古、后出让”政策落实,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扎实推进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步伐加快,黄山入选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探索打造古建筑科学保护利用典范。

二是考古发掘研究不断深化。秉持“大考古”工作思路,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考古中国”等重大课题研究，淮南武王墩考古发掘取得重要进展，凤阳明中都遗址、郎溪磨盘山遗址分别入选 2021、2023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凌家滩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被认定为中华文明“古国时代”第一阶段标志性遗址，在实证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和构建安徽古代历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学术研究，组织出版《考古安徽·先秦篇》《凌家滩考古发掘报告》等一批学术专著。

三是博物馆建设发展提质增效。全省备案博物馆达 252 家，2023 年举办各类展览近 1500 个，全年接待线下观众 3200 多万人次，创历史新高。依托馆藏资源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先后 18 个展览项目入选国家文物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安徽博物院“山河安澜——淠史杭灌区主题展”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文物传播影响力持续增强。积极探索智慧博物馆建设，建立全省博物馆展览项目库，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是文物传承利用成风化人。深化文旅融合，推出十大文物主题游径、十佳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发展以古村落古民居为载体的民宿、研学等文旅新业态，17 个古村落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黟县“猪栏网吧”民宿项目入选首批全国 5 个乡村遗产酒店示范项目，明中都、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挂牌。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推介二十佳馆校共建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推动红色文化资源进校园、进课堂，讲好上好“纪念馆里的思政课”。建立健全文博创意产品开发激励机制，支持安徽博物院发挥国家文创试点作用，推出一批承载文化记忆、融入现代生活的“徽字号”文创产品。

五是人文交流合作持续拓展。加强与国内外文博单位合作，组织优秀展览赴境外展出，积极引进“古希腊文明特展”等境外优秀展览来皖展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进长三角文博区域合作项目，开展联合考古研究等学术和项目交流，加快与沪苏浙博物馆资源、服务、运营一体化发展。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凌家滩文化论坛和长江文化论坛。联合湖北、河南编制《大别山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战略规划》，成为全国跨区域联动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典范。

六是支撑保障能力切实增强。加大资金保障力度，2022 年以来，省财政累计统筹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近 9 亿元，主要用于国保、省保单位文物维修保护、文物安防、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等；争取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资金 5000 万元，实施歙县未定级文物集中连片保护；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1 亿元，支持安徽博物院、徽州文化博物馆文物展陈设备更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推动文物建筑认领认养。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增加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制岗位，马鞍山等 4 个市相继成立考古机构；省博

物院 1 人获评“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举办全省博物馆讲解员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培养出一批博物馆“金牌讲解员”。

二、存在问题

我省文物资源数量大、类型多、分布广泛，文物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对标新形势新使命新期待，文物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文物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涉及多层级、多部门，在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和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等过程中，存在协调机制运行不到位、信息共享不及时、整体统筹更多依赖高位推动的现象。群众现代生活需求与古民居风貌保持之间还存在一定矛盾，翻新、改造房屋造成古村落历史风貌不再、古韵难存；一些古民居古建筑确权难，流转使用难度大；少数散落乡野的古民居古建筑因体量小、长期无人居住，正逐步损毁。民间收藏文物管理制度有待健全，文物商店和古玩市场经营状况良莠不齐，非法交易、虚假鉴定等乱象时有发生，文物流通市场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尚不充分。如今，“让文物活起来”已经成为文博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共识，但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文博创意创新创造与文物资源所蕴含的巨大潜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表现为考古研究成果传播渠道有限、不可移动文物社会功能发挥不足、展览展示形式有待创新、对外交流合作力度不大等。一些博物馆、纪念馆受地理位置、场地空间、文物特性、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馆藏文物陈列布展的比例不高，部分藏品“养在深闺”难以面世，展览陈列存在精神内涵挖掘不深、展陈方式不丰富、讲解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难以满足大众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革命遗址和革命文物缺乏系统研究，史料挖掘征集不够，红色文化资源的思政教育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三是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亟待推进。我省文旅品牌总体知名度较高，但对比福建三坊七巷、海南东坡文化等在打造小切口、有代表性的文旅品牌上的精耕细作，文化符号的凝练提升和培育推介仍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文旅融合还存在地域发展协同性不够、文化标识体系不完备、上下游产业链条延伸不足的问题，文旅产品多以参观和初级“自助式”体验为主，既缺乏“大场面”沉浸式大型演绎类文化核心项目，也缺乏小、微、新、奇文旅业态产品。部分博物馆、纪念馆文创产品形态单一、功能单调，缺乏品牌感染力和市场吸引力。部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旅游承载力不强，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

四是文物保护科技应用水平整体不高。文物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提取释放历史信息、永续保存文脉基因，关键要靠科技。当前我省文物保护科研力量较为分散，文物

科技资源配置总体规模有限，自主科研成果相对较少，文物保护科技创新体系尚未形成。围绕安徽地域文化等重大问题的基础研究较为薄弱，组织多学科集中攻关力度依然不够。文物资源在数字化采集、云展陈、文创产业等方面的科技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成本高难度大、沉浸体验与展陈表现力不强等问题。

五是文物工作投入保障力度仍显不足。国保和省保的保障设施总体上是有力的，但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相比，文物保护经费总量仍然偏少。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5000余万元，约为浙江的1/2。部分市县未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缺口较大，一些文物大市、文物大县文物保护工作难度大。文博专业人才紧缺，文物保护和考古相关学科体系不够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考古学权重仍需加强，考古专业本科生培养数量较少，交叉学科建设有待突破。基层文物保护机构和人员力量不足，受职业发展前景、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等影响，考古、勘探、发掘、修复、鉴定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传统工匠“招不来、留不住”。以考古队伍为例，全省只有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家单位具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质，仅有12位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日益繁重的配合建设工程考古任务需要，2020年以来仅配合铁路、公路、开发区、水利等重点工程考古勘探发掘面积近10万平方米，一些考古研究项目难以持续深入开展。

三、意见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着力破解文物保护利用难题，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依法保护、科学保护文物的意识。充分认识文物作为不可再生、不可替代文化资源的突出价值，站在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高度，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增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持科学保护，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旅游开发、经济发展的关系，推动文物工作融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改善，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保护发展成果。坚持整体联动，通过各种媒体、网络加强对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文物保护意识，抓好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和文博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文物保护社会

基金，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多部门联动、多层次协同的格局。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健全保护传承标准规范和保护督查制度，落实文物安全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全方位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完善文物流通领域监管制度，加强对古玩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盗窃盗掘、知假拍假等行为，鼓励、引导、规范民间收藏和民间博物馆健康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健全更为完整、更加鲜活、更具特色亮点的文物地图；畅通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协作，更好实现各方有效联动和资源共享，提升保护管理的运行效率。强化系统保护，坚持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结合，全面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形成保护和利用相衔接、打基础和谋长远相贯通的机制。

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汇聚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合力。深化考古研究，持续推动淮南武王墩、人字洞遗址、华龙洞遗址等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实施，学习借鉴良渚、三星堆大遗址保护利用经验，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建设为依托，持续加强凌家滩文化研究和考证，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和课题共研，提升安徽作为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的认同感和影响力。夯实传播内核，提升各级博物馆布展陈列水平，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重点打造一批专题特色展览；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拓宽藏品交流展示共享途径，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推动展陈服务数字化。深度研究挖潜，充实文物保护档案资料，推进民间古籍档案收集，加强革命史料和革命文物研究，系统阐释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内涵、教育意义和时代价值。强化教育功能，开展革命文物故事宣传、重大革命历史影视拍摄和精品文艺创作，健全学校思政教育合作机制，推动“大思政课”内涵式发展。增进交流互鉴，壮大文物“朋友圈”，构建文物新媒体传播矩阵，在文物保护、学术研究、人员培训等领域深化对外交往合作，擦亮独具魅力的文明印记。

四是盘活文物资源，探索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路径。坚持重点突破、线路优化、区域整合、打造品牌、彰显特色，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为龙头，加快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培育支柱产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发布文物主题游径，以大运河、长江等大型线性文化遗产为轴线，努力推动沿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文化景观和设施串珠成链，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充分发挥全省博物馆联盟和安徽博物院引领作用，做精文创产品，融入创新元素，拓宽营销渠道，

推出更多“出圈”又“出彩”的优秀文化旅游产品。

五是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数字赋能文物保护利用新场景。加强科学研究，前瞻性地开展重要文物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文物“防、保、研、管、用”等5大应用场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在科技考古、抢救修复、保护材料、灾害防治等领域突破一批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三维扫描、3D打印等数字化技术和遥感监测等现代科技手段，为文物修复、信息存储、研究展示、安全保护提供便利。强化基地和平台建设，推进文博机构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探索文物考古和保护利用产教融合新模式。

六是坚持法治引领，构建多要素支撑保障体系。深入研究论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推进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法进程，推动文物保护法律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进一步提升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文物资源保护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向基层文保单位倾斜，同步推进做好文物保护利用的规划审批、项目立项、技术指导等要素保障。完善人才引进用留机制，强化学科专业建设，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中适当增强文博专业设置和招生比重，研究建立文物保护传统技艺传承机制，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文博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岗位设置、薪酬管理、职称评定等制度，努力培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锐意进取的文博人才队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九号

最近,由淮南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卢浙安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卢浙安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0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鲁璐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陈雷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邢程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蒋毅为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郜红建的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刘同柱的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召远的安徽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德成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华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常青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陶宝定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夏传国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晓萍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金高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邓弘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肖红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邢程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邢程，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吉林农安人，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

本人长期在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根据组织安排，我由“白山松水”来到“江淮大地”，变动的是任职地点，不变的是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深厚感情。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和肯定，提名我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此次任命得以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和同柱书记一起，团结全委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恪尽职守、笃行不怠，全力以赴推动新时期安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将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信念坚定。时隔4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安徽考察，在安徽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我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历次特别是近期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把涉及卫生健康系统的任务一项一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推动落实落地。

我将履职尽责谋发展。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令人瞩目，卫生健康事业蓬勃发展，还有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重”“两新”建设等重大机遇。面对大好的局面，我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锚定健康安徽建设目标，直面困难挑战，千方百计协调推进政策理念等高对接长三角、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重点项目谋划申报、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培育、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强省建设、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生命健康产

业“双招双引”等重难点任务，忠诚履职、扎实苦干，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我将率先垂范促法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部门创建成果，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法治体系建设，在系统内厚植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土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行政运行效率，以有力有效有温度的服务彰显良法善治。

我将严明纪律转作风。深刻领悟总书记关于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廉洁自律，诚实做人，公正办事，诚心诚意接受各方面监督，用实际行动维护党的形象和利益。持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和同柱书记一起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定维护班子团结，充分调动每名干部职工积极性，以“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风气持续好转，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4年11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蒋毅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蒋毅，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湖南宁远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安徽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安徽省审计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国家财产“看门人”和经济安全“守护者”重要职责，对我各方面都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厅领导班子和全省审计系统，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努力发挥好审计“党之利器、国之利器”作用，不断推动全省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作出贡献。

为此，我将努力做到：

一是锤炼过硬政治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等方面的能力，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是不断提高法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树牢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决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本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牢牢把握“依法审计”这一生命线，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职责、程序、方式和方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是竭尽全力履行职责。保持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保持昂扬向上、勤勉敬业的精神状态和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发挥好审计作为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作用，不断扎实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在反腐败斗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从严从实修身律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带头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制度，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正好风气，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没有表决通过，我也将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组织安排，继续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关怀厚爱。

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为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就进一步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要客观研判下半年我省的财政收支形势，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挑战，积极做好应对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的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发挥好财政杠杆的作用，坚持按进度安排预算支出，保证和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全省重点任务的落实。要加强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大规模以旧换新、促进消费，尤其是生产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的投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中心工作提供坚实财力保障。要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不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零基预算理念，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积极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要牢牢把握审计工作正确方向，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意图及部署，善于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审计发现的经济社会问题，做到党中央的工作重点部署到哪里，省委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

里。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强化对财政支出政策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推进审计向政策和资金绩效延伸，增强审计监督针对性，做到聚焦重点有精度、揭示问题有深度、提出建议有高度。要切实用好审计成果，利用大数据做好详细分析，查明原因，找出办法，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更加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更好地从根本上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进一步增强部门协作与工作统筹，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查病、治病、防病”一体化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以问题整改为导向推动部门治理提质增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16 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逐条梳理、认真研究，制定举措、抓好落实，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全力支持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

（一）加强财政运行分析。加强财政形势研究，组织开展宏观经济形势“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大讨论和“财政沙龙”，深入探讨宏观经济运行的趋势和特点，直面前当前困境与挑战，谋划财政的手法、步法、打法。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市县财政运行，持续加大省级财力下沉力度，1-9 月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3295 亿元，同比增长 5.2%，支持市县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1-9 月，全省教育支出 1170.9 亿元，同比增长 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18.2%；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累计筹措稳就业资金近 27 亿元，支持开发青年群体就业见习岗位 5 万个、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 5 万个；加力推进健康安徽建设，省级统筹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3 亿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资金 47.7 亿元；动态调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补贴保障标准，认真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全省城乡低保月平均标准分别为 787 元和 759 元，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平均标准分别为 1308 元和 1009 元。

（三）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强化财政政策工具运用，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截至 8 月末，16 只母基金累计设立子基金 98 只，其中已备案 81 只，累计投资项目 374 个，投资金额 198.2 亿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拨付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风险补偿资金 7.4 亿元，截至 9 月末，全省再担保合作机构新增政银担业务 936.3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主体 4.7 万户，平均担保费率 0.76%。

（四）加大重点领域投入。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截至 9 月末，争取“两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220.7 亿元、中央已下达资金 209.2 亿元，争取“两新”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114.7 亿元、中央已下达资金 76.3 亿元，相关资金已全部拨付各市县及省有关主管部门。同时，加大地方财政配套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9.1 亿元，预拨消费券奖补资金 1.5 亿元，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五）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方位总结我省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有关经验做法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媒体刊播。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巩固拓展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构建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财政金融协同新模式。创新挖掘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由财政依规审批、行政事业单位授权运营主体开发的全国首单数据产品实现公开交易，积极探索数据资产价值转化有效路径。

（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优化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结合 2025 年预算编制，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对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等 5 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对高峰学科建设等 30 个政策、项目或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917.6 亿元。研究制定《安徽省 2024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探索构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二、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

（一）把牢审计方向。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始终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谋划和开展审计监督。聚焦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增发国债项目、中国声谷建设和创新发展等专项审计（调查），着力揭示政策落实、项目建设、投资绩效、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

的突出问题，推动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地见效。

（二）强化审计监督。加强财政审计，将财政支出政策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政府债务作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全省“老有所养”、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题审计，对“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保费补贴、职业培训、外经贸发展等相关财政支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促进财政支出政策提质增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审计触觉广泛、反应快速等优势和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务、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风险防控等方面情况，开展全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全省农信社系统经营管理情况、部分重点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连续5年开展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运行情况跟踪审计，着力揭示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当好重大风险“吹哨人”。

（三）狠抓审计整改。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在审计报告、审计信息上作出批示，要求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被审计单位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主管部门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强化行业监管职责，推动源头治理。审计机关健全审计整改“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审计查出问题预警提示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对2022年以来审计发现金额大、性质较为严重、整改难度较大等问题进行重点督办。截至2024年9月末，全省审计机关2023年审计查出的34669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中，已整改34162个，整改率98.5%；省级2023年审计查出的1945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中，已整改1933个，整改率99.4%。

（四）深化贯通协同。省审计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联合制定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相关措施，与省纪委监委机关联合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与所驻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并分别与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制定贯通协同意见办法，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大重要案件线索的挖掘和移送力度，坚持“发现一起、移送一起”，1-9月，全省审计机关移送司法、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1000件，切实履行审计在规范权力运行和反腐败斗争方面的重要职责。同时，强化审计成果运用，1-9月，全省审计机关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7743条，已采纳6470条。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3423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44项，有效发挥了审计“经济体检”功能和“治

已病、防未病”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4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财政厅提出的加强财政运行分析、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省审计厅提出的把牢审计方向、强化审计监督、狠抓审计整改、深化贯通协同等举措较好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4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决议，上半年经济运行平稳开局、逐步加快、质效提升、总体向好。同时，受有效需求不足、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等因素影响，对照批准的年度预期目标，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序时进度存在一定差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把握国家战略和政策机遇，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改革作为动力和统领，改善社会预期，扩大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力增强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完成“十四五”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一、着力改善社会预期。一是深入宣传改革决定。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把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决定中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抓紧谋划好、在省里落实好，对有关提高居民保障水平、改善经营主体市场环境的改革举措，要家喻户晓、企业皆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社会信心，努力在全国争先进位。二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积极在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中拓展新岗位，加快推进政策性岗位落实。加强就业指导帮扶，加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持续开展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推进直播带岗在就业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支持创新就业模式，包容、鼓励灵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家门口”就业。三是努力增加居民收入。进一步梳理当前居民增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挖掘增收潜力，用足用好各类政策，依法依规、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收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尽最大可能提高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金标准，继续争取国家适当提高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数水平。四是化解居民后顾之忧。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进一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优化二孩、三孩养育政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适当增加对响应独生子女政策老人的保障措施。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五是着力稳定市场信心。把好经济社会政策一致性关口，认真做好既有和新政策的梳理跟踪、评估，及时纠正相互矛盾、不利于市场预期政策措施。加强省内企业产业链对接，不断扩大企业就近配套。完善大宗商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需情况监测、研判和调节，努力保持价格总体水平处在合理区间。

二、大力增加消费需求。一是细化落实消费政策。加快国务院促消费意见落地，推进服务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制定有吸引力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支持各市加大促消费力度。加快形成绿色智能家居、家电消费新增长点，积极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支持回收网络改造提升，带动相关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文物考古体验、研学、休闲健身、演艺等相融合的高品质旅游产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灵活休假。二是加力扩大汽车消费。结合促消费政策落实，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扩大二手车交易规模。支持各市出台政策，鼓励居民汽车更新换代。进一步挖掘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需求空间，鼓励驻皖机构、央企及省属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利用。研究增加对新能源商用车置换补贴政策，加快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和工程类专用车电动化更新。三是支持实体商业发展。鼓励实体商业创新模式，围绕服务、场景、业态及品牌等进行组合创新。顺应消费新趋势新需求，通过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拓展业务规模。

三、不断增加有效投资。一是继续大力招商引资。落实国务院关于招商引资的新规定新要求，加快创新模式、拓展渠道，确保招商引资力度不减、效果提升。二是加大新质生产力投资。围绕优势战新产业及其链条，持续推进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建设，坚持不懈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利用本地优势资源，立足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基础，用好区域合作机制，加快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推进技术改造和企业工艺流程再造，大力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三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国家当前重点支持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和建设，用足用好国家投资政策。按照相关规划，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支持，推进“两重”等重大项目实施。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实现尽早投产运营。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先发地区，

面向省内各类所有制企业、国内知名民企、央企、外企等，深耕投资首选地的良好生态。创新土地、环境容量、能源资源配置方式，用足用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保障好项目建设的要素供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多层次市场主体的资金需求；深化“标准地”“区域环评”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四、推进强农惠农富农。一是稳定农畜产品价格。加强市场供求分析研判和政策指导，科学引导农户养殖，拓展销售渠道。发挥畜产品政府储备调节机制作用，适度增加牛羊肉类政府储备。依托龙头企业和外贸骨干企业，推动农产品、畜产品塑造品牌、提升品质，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组织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支持更多农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落实相关保险政策，积极应对畜产品价格下跌损失，保护农户养殖积极性。二是补齐农业设施短板。结合“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实施，持续加大农村投入，不断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旱涝等极端天气对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的影响。多渠道筹措资金，尽快修复水毁设施。加快农业灌溉设施项目建设，提高5G网络在农村的覆盖密度。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精准监测研判，督促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分类指导、效果评价，做好产业发展和增加就业，强化劳务协作对接服务，运营好产业帮扶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积极争取国家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用好国家进一步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政策。

五、加快稳定房地产市场。一是构建房地产新模式。落实三中全会关于取消房地产的限制性政策的决定，指导各市结合实际，研究适合本地的稳定房地产政策。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开展现房销售试点。打通“保障”与“市场”的政策通道，对存量商品住房较多地方，原则上不再新建保障性住房，采取货币化补贴方式，由保障对象按不低于规定的标准在市场上自主购买和租赁。改造和新建并举，增加高品质住房供给，推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二是推进化解存量住房。进一步采取措施，支持新就业人员的刚性需求、城镇居民的改善性需求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新增需求。加大政府收购存量商品住房力度，对配售型保障住房，可采取“共有产权”方式，解决原商品住房土地出让金的转嫁问题。三是落实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包括县城项目“应纳尽纳”，并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做到“应贷尽贷”，有效解决房企“好”项目融资难问题。结合扩内需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居民合理购房的信贷支持。四是加快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三中全会改革决定，加快建立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畅通进城农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创业

培训，对接市场需求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就业安家。

六、加大外贸外资力度。一是全力拓展外贸空间。把握国际环境和市场变化，在继续扩大汽车、电子信息、家电等优势产品出口基础上，依托我省优势战新产业和骨干企业，努力增加战新产品出口。把握重点产业关键环节，支持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关键设备和核心零部件进口。针对重点企业制定专项运输保障方案，全力争取在全省行政区域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增加对外开放通道，打造高水平的外贸服务平台，方便货物进出口运输和人员国际往来。二是持续用力吸引外资。围绕我省产业优势，落实好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托自贸试验区、综保区、开发园区等平台，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第三方招商等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扭转外资下行势头。三是发挥区域合作优势。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机制，加强与沪苏浙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对接，积极争取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产业链。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地区间交流合作，通过现有外资企业和国际友好城市、商协会等平台，持续招引外资。

七、确保经济运行安全。一是化解地方财政风险。落实三中全会决定，积极拓展地方税源，依法做好新业态新模式行业的税收征管，增加基层财力。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支持，多渠道筹集发展建设资金。督促市县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二是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加强与驻皖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信息共享协作，形成金融监管合力。有效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杜绝通过手工补息等手段高息揽储，避免同质化“内卷”。加大对地方商业银行资本金补充力度，鼓励中小银行综合运用定向增发、可转债等工具补充资本金。三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强化省级统筹，发挥产业专班运行机制作用，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依托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厚植产业生态，把握关键和实效，多维创新、多维保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此外，要及时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12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务实管用举措，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上持续发力、主动作为，全力推进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主要指标增速延续回升向好、高于全国的良好态势。

一、着力改善社会预期

高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切实做好助企纾困工作，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市场预期明显改善。9月末全省实有各类经营主体818万户，增长3.4%。

一是深化改革激发活力。认真落实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决定，谋划贯彻落实具体方案和推进举措，推深做实“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医疗卫生等改革任务，加快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科大硅谷，努力打造更多示范性改革品牌。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新发放“亩均英雄贷”9809笔、2178.6亿元、保障新增项目用地5121.8亩，改革经验被国务院减负办向全国推广。全面深入宣传解读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凝心聚力、鼓舞干劲。

二是积极扩就业促增收。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积极拓展新岗位，推进落实政策性岗位，深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前三季度城镇新增就业70.4万人、增长7.9%，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多渠道挖掘增收潜

力，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着力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

三是持续化解居民后顾之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县达标创建。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9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部开诊。优化养育政策，持续推进托育服务建设，千人口托位数达4.02个。健全老年服务，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64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2万户。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生活必需品供给充裕，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0.6%。

四是努力稳定市场信心。在全国省级层面较早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合力。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前三季度兑付财政资金51.4亿元。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政策，实施金融支持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持续开展项目融资对接活动，9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11.4%，居全国第3位。健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为616户企业清偿被拖欠账款13.6亿元。

二、大力增加消费需求

深化“徽动消费”行动，积极培育皖美消费新场景，推动商品和服务消费持续增加。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3%，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

一是细化落实消费政策。加快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促消费系列措施，加力推进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争取国家以旧换新补贴切块资金60亿元，截至10月16日已累计核销（申请）政府补贴17.7亿元，带动销售约170亿元。加快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带动全域旅游较快发展，前三季度全省接待游客人数、旅游花费分别增长7%、14.1%。持续举办“520”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前9个月共举办促消费活动1500余场，发放文旅消费券3.3亿元，拉动消费近140亿元。

二是加力扩大汽车消费。出台实施支持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具体政策，叠加发挥汽车消费券撬动作用，鼓励居民汽车更新换代。推动党政机关带头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加快充换电服务“一张网”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增长53.7%，9月份新能源汽车上牌量增长72.6%。

三是支持实体商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商业基础设施，深入推动城市商圈转型创新，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大力开展“首店”“首牌”引育，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加快发展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

三、不断增加有效投资

持续开展“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扎实推进有效投资专项行动，高效运行“有效投资E服通”线上调度平台，按季度开展重大项目开工动员。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2%，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

一是加大新质生产力投资。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招商引资新规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持续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等招商活动能级，世界制造业大会共促成合作项目718个、总投资3692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679个、投资额3273亿元，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扎实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前三季度制造业投资增长14.9%，连续45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积极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前三季度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24.4%、设备购置投资增长26%。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扎实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截至10月15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81.7亿元，项目开工率61%；中央预算内资金354.3亿元，超去年全年113.1亿元，项目开工率75.7%；1694亿元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项目开工率98.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宣绩高铁开通运营，长丰至固始高速霍邱至皖豫界段开工建设。前三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9%，比上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三是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系统集成创优，实施6.0版对标提升举措100条，全省首批复制推广政策便捷兑现等改革举措29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120个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等4项做法入选国务院首批推广典型案例，入选数居全国前列。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开展要素保障线下会商，深化“标准地”“区域环评”改革，持续推动用地、用林、用能、资金等要素向高质量项目倾斜，进一步提高投资便利度。

四、推进强农惠农富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体系，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

一是稳定农业生产。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预计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超11020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加快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前三季度绿色食品十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0193亿元，增长11.5%。强化农畜产品价格监测，加强政府储备调节，稳定生猪产能，前三季度肉蛋奶总产增长2.7%。

二是补齐农业设施短板。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已建、在建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411个、省级中心村9083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8.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1.5%、生活污水治理率 35.8%。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15 万亩。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水毁修复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持续完善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三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深做实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累计实施项目 24.5 万个。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截至 9 月末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就业 193.3 万人、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 108.1%。争取以工代赈中央资金 3.6 亿元，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74 个。

五、加快稳定房地产市场

大力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系列政策，采取系统性综合措施，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一是推动构建房地产新模式。出台房地产“一揽子”政策措施，打好购房补贴、房票安置、以旧换新、融资协调等政策“组合拳”。推进化解存量住房，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推行房票安置力度。组织 16 个市同步举办秋季房展会，通过发放消费券、企业让利等方式，促进住房消费。前三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较上半年收窄 2.2 个、0.6 个百分点。

二是充分发挥城市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全面排查在建房地产项目融资需求，推动“白名单”制度常态化运行，持续做好问题项目条件修复，不断扩大“白名单”项目数和贷款金额，加快放款进度，降低贷款利率，推进保交房项目“应进必进、应贷必贷”。截至 9 月末，全省共推送“白名单”项目 256 个，其中 165 个项目获得银行发放贷款金额 203.5 亿元。

三是加快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推动合肥市出台优化主城区落户举措，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限由 1 年放宽至 6 个月。加快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使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均等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不以退出土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创新省内医保关系“免申即转”服务新模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前 9 个月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9 万人次。

六、加大外贸外资力度

深入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和合作伙伴计划，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前三季度进出口总额增长 6.3%，其中出口额增长 8.5%，分别高于全国 1 个、2.3 个百分点。

一是全力拓展外贸空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组织 2500 多家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以机电产品为代表的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较快，前三季度汽车、笔记本电脑、家电出口分别增长 29.5%、25.6%、11.9%。不断优化进口产品结构，机电产品进口增长 5.7%。积极畅通对外开放通道，开通“合肥—匈牙利”等国际货运航线，加快推动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

二是推动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发挥自贸试验区、综保区、开发园区等平台引资作用，鼓励存量外资境内再投资。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加强与中投公司及新型双边基金合作，加快推进大众安徽等标志性外资项目。截至 9 月末，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在皖设立外资企业超 5000 家，92 家境外世界 500 强在皖设立外资企业 192 家。

三是发挥区域合作优势。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沪苏浙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协同沪苏浙高水平共建境外园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功举办 2024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前三季度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 6.4 亿美元，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 30.2%。

七、确保经济运行安全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经济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隐患，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是化解地方财政风险。完善基层“三保”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全面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管控。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提升市县财力水平，前三季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3295 亿元。加强对市县资金调度管理，做好县区库款余额日常监测。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开展债务置换，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是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形成金融监管合力。深入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集中力量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实效。规范地方平台非标融资行为，严防城投债违约风险。整治规范手工贴息和资金空转，盘活存量低效的金融资源。

三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发挥新兴产业专班运行机制作用，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立项 19 项。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评定“三首”产品 203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 22 项。

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实现“六个新提升”、做到“六个当先锋”，积极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全力抓好四季度经济工作，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劲头，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3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着力改善社会预期、大力增加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有效投资、推进强农惠农富农、加快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大外贸外资力度、确保经济运行安全等方面工作提出了 22 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 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统筹做好金融监管和改革创新等工作，全省金融事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但也还存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仍需加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待加强、金融监管能力尚需提升等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到“八个坚持”，扎实推动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增添金融动能。

一、进一步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准确把握深化金融领域改革的着力重点和主攻方向，推动各项改革部署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正确应对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式变化，统筹兼顾规模、质量、效益和社会责任，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结构、节奏，保持信贷稳定增长，不断提升对安徽的投放占比。加大对进入辅导期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服务，推动更多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做大做强。研究出台配套政策，给予政府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业务奖补等支持手段。支持更多市县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推动徽商银行、国元保险等金融机构走出安徽，占领更多市场份额。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投贷联动的管理政策和规则，推动科创和技改再贷款加快落地，精准“滴灌”科技创新企业。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行业和区域，推出符合不同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将授信抵押物适当从固定资产放宽到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流动资产，提高企业动产资源利用率。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尽责与不

良容忍度有机结合，适当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率容忍度，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鼓励和支持中小银行通过市场化手段补充资本，对个别高风险机构可由省级层面统筹推动化险，防止风险外溢。完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对符合条件项目“应纳尽纳”，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做到“应贷尽贷”。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化债支持，加快推动城投公司整合、转型。引导银行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统筹，建立健全有效的协调流程，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协作机制，更加及时有力排查处置风险隐患。

四、进一步构建良好金融生态。加快我省社会信用立法步伐。利用好大数据技术强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安徽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有效精准对接。加大金融干部人才系统内部和外部双向交流力度，充实基层监管队伍，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加强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杜绝侵害群众权益尤其是老年人权益现象。强化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逃废债等行为，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14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

（一）严格落实各项改革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一体深学细悟、整体融会贯通、坚决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完成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出台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初步构建全省“一盘棋”金融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推进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地》信息被中央金融办刊发推广。

（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擦亮科技金融“安徽品牌”，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高标准建设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共同成长计划”“贷投批量联动”提质扩面，截至9月末，累计发放贷款1608亿元，提供566亿元“信贷+股权投资”组合资金支持，在合肥落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科创板上市公司24家，居全国第6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全省绿色信贷规模达1.22万亿元，增速达44.37%；新能源汽车保险、生态农业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提供风险保障2.6万亿元，支持芜湖申创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引导银行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实现“应续尽续”，完善线上“皖美首贷中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1.4万亿元；池州市、合肥市蜀山区、芜湖市鸠江区成功入选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加快补齐养老金融短板，银行机构提供养老信贷支持65.6亿元；深化个人养老金业务合肥试点，开户158万户、缴存资金5.3亿元。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建立金融服务稳增长定期监测分析机制，督促徽商银行和国元保险坚守市场定位，规范拓展省外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 推动信贷投放“量增质提价降”。建立全省金融重点工作定期会商机制，9月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8.52亿元，同比增长11.39%，增速连续26个月保持全国前3。制造业贷款余额连续28个月保持20%以上增速，科技贷款余额超7200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连续15个月增速超30%。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超40%、稳居全国前列。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51%、为历史最低水平。持续优化风险分担模式，做实资金保障举措，不断放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全省整体效能，为31.3万户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2368.76亿元。引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广知识产权、存货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8月末，全省以知识产权、存货等为抵质押物的小微企业新型抵质押类贷款余额144.02亿元。加快研究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若干举措，帮助企业盘活应收账款，扩大融资规模。

(二) 深化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开展“科创100”专项行动，制定支持科技企业运用资本市场高水平发展若干措施，连续4年累计为11.4万家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多措并举推动全省企业上市，今年以来，全省新增上市公司6家、居全国第5位，境内上市公司181家，居全国第7位，实现上市公司地市全覆盖。实现直接融资5230亿元。推进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落地，阳光电源、福赛科技、山鹰国际等3家上市公司列入全国首批获批企业，金额6.7亿元。

(三) 推进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全流程”的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支持传统产业、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截至9月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规模突破8000亿元。创新“财政资金+开发性金融+专业化公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融资模式，为可控核聚变、先进光源等大科学装置提供资金支持超百亿元。发行全国首只未来产业债，募集资金8.9亿元，重点投向未来显示、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三大未来产业。壮大耐心资本，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母子基金124只、投资金额209.34亿元。在皖注册私募基金规模达1.75万亿元、居全国第7位。认真落实“并购六条”政策，积极发挥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推动铜陵有色并购重组。研究制定《产业并购指导意见》《推动科创企业开展并购工作方案》和支持光伏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政策。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 推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省政府多次召开风险处置专题会议，成立风险处置专班，建立风险处置周报告制度，“一行一策”“一企一策”推进风险化解。7家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稳妥处置，其中，怀远农商行、铜陵农商行、铜陵铜源村镇银行等3家机构已取得实质性进展，4家机构有序推进风险化解。9月末，全省银行资产质量居全国第5。

（二）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召开省市两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进会，及时更新“白名单”，对 34 个前期存在问题、经协调机制解决后纳入的项目投放金额 22 亿元。指导商业银行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授信审批流程，细化尽职免责制度，推动“白名单”项目“应贷尽贷”，为 229 个项目提供授信 432.8 亿元。

（三）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化债。推进“双非”债务置换政策落地，引导银行机构积极跟进“双非”债项摸排情况，主动对接平台公司，实施债务置换。稳定融资平台贷款规模，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发放新增贷款，按规定对存量贷款实施重组、接续，支持融资平台稳定贷款总量、降低贷款成本。加强融资平台债券监测和风险防范，守住融资平台到期债务不“爆雷”底线。

四、进一步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一）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联动“科大硅谷”建设，打造风投创投街区，适度提高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优化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设立“S 基金”，推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运行。

（二）加大金融人才交流培训力度。做实省级金融人才实践基地，举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召开重大项目重点行业政策解读会，引导全省金融系统主动对接我省重大规划、重大战略，提高服务的精准性。

（三）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全面、及时、准确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荣誉表彰等信用信息，做到“双公示”信息全覆盖、无遗漏。分模块、分重点、分阶段开展防非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更多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今年以来，全省累计开展防非宣教活动 1.8 万余次，互动群众超 830 万人次。持续开展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全省新发非法集资案件金额和参与人数创历史最低。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5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进一步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等方面工作提出了11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 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协作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强化。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转变观念，着力深化对民事检察的认识。一要切实转变“重刑轻民”的观念。进一步提高对民事检察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民事检察工作作为推动公正司法和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要增强依法能动履职意识。牢固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积极主动发现民事案件线索，全面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突出办理涉及民生民利的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要加强对民事检察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民事检察工作的职能、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讲好民事检察故事，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配合民事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一要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民事审判执行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办案的指导，围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这一工作重点和民事审判、执行这两个环节，结合日常办案，注意发现审判、执行人员是否有深层次违法行为，深化司法不公源头治理，不断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和公信力。二要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并重。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在精准监督的基础上提升类案监督能力，从“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治理”，努力提高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的洞察力和敏感性，及时发现个案问题背后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三要坚持依申请监督

与依职权监督并重。检察机关应当在依法能动履职理念引领下，准确把握依申请与依职权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的界限，确保民事检察监督既不越位，也不缺位。要严格依法、积极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重点监督民事裁判、虚假诉讼、调解确认等司法活动，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超标的查封、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执行乱问题。坚持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为抓手，加强被监督单位采纳民事检察建议情况的跟踪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刚性。

三、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合力。一要加强外部协作配合。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能定位，既分工负责又互相配合，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制度在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二要探索检察监督仲裁工作机制。一方面，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虚假仲裁防范、发现、追究、制裁等合作机制。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要加大监督仲裁工作的探索力度，加强对于民事非诉执行的监督，重点监督民事非诉法律文书执行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并以此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对仲裁裁决的法律监督，从源头上促进仲裁严格依法规范进行。

四、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民事检察工作水平。一要以队伍素能建设强化监督能力。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人才引进、培养、提升等工作，继续加强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不断提升民事检察人员办理新型案件、应对虚假诉讼、发现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岗位练兵，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事检察队伍，夯实民事检察工作基础。二要以数字检察赋能民事检察现代化。一方面，要以数字化撬动法律监督，通过运用大数据，加强数据归集、碰撞、对比、分析，有效提升发现民事检察案件线索的能力。另一方面，要以数字化推动监督制约，法检两家要打破数据壁垒，以执法司法数据互联共享为前提，使民事检察实时介入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实现适时监督，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效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4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充分肯定了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并就高质效推进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对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现就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自觉性主动性

审议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转变“重刑轻民”的观念，着力深化对民事检察的认识。审议意见作出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坚持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全省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和难得机遇。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情况及审议意见主要内容，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20条落实意见。2024年8月5日，省检察院向最高检报告专项报告审议情况，得到最高检领导的批示肯定，专项报告全文被最高检内刊刊发推广。9月18日，省检察院又将审议意见和民事检察专项报告印发各地，并从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明确的贯彻落实举措，上下一体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10月14日，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视频推进会，会议传达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明确工作要求。会议指出，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实现“六个新提升”、做到“六个当先锋”的改革

目标，不断增强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推进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不断找准强化民事检察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高质量精准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上，淮北、铜陵、六安等六个市检察院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今年来，亳州、六安、阜阳、合肥等地先后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检察工作，争取关心和支持。

二、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

审议意见要求，要突出工作重点，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并重、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并重。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在全面履职的基础上，紧紧抓住重点领域重点方面聚焦用力，今年1-9月，全省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0143件。

一是强化涉企民事裁判和执行监督。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引领，持续加大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违法“查扣冻”、滥用终本执行程序结案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今年以来，就涉民营企业案件共提出监督意见1622件，监督数呈上升趋势。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合肥、芜湖检察机关在办理某文化公司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系列案件中，依法监督法院对14件案件再审改判。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共就借款合同、涉房地产纠纷等案件提出监督意见186件，协同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系统性风险，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依托省委2024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聚焦“重点人群”，瞄准“重点领域”，部署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构建省检察院牵头组织、三级院一体推进、各检察业务条线协作配合的民生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增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合力，协同推进民生司法保护。今年以来，共有25个涉民生保护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5项经验材料被最高检推介，4个项目入选2024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多项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有关会议上发言交流。高效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帮助特定群体依法有效行使诉权，共提出支持起诉意见4313件，同比上升11.6%，努力把暖民心的“小案”办好。连续六年开展“检察蓝”助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监督工作，会同省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协作配合机制，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共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3269件，同比上升5.6%，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7件84人。阜阳谢某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入选最高检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合肥某建筑劳务公司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全国总工会助力根治欠薪典型案例。

三是强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要求，主动提请省委政法委牵头全省公、检、法、司联合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聚焦虚假仲裁（公证）、司法确认、规避法律政策类等新领域新类型案件进行专项整治，协同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推动重大虚假诉讼案件的办理，一体推进程序衔接与工作配合，共同维护司法公信力。今年以来，共就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 314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15 件 29 人。淮北检察机关对 134 件骗取社会保险系列虚假诉讼案进行监督，追回国家社保基金 392 万余元。2024 年 10 月，我省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经验在全国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四是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研究如何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以实时监督促全程监督。加强对执行实施行为、执行审查行为、执行制裁措施的监督，特别是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超标的“查扣冻”、违法司法拍卖等严重损害当事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的监督。2024 年 9 月，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终本案件民事执行监督助力推进“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围绕小标的和涉民生执行案件、涉企执行案件等监督重点，对涉“终本”民事执行案件开展监督。今年以来，共就执行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 1724 件，协同解决“执行难”，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刊发推广。

五是强化民事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坚持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并重，重点加强对严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审判执行人员有严重违法行为、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需要跟进监督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依职权监督力度，做到不越位，也不缺位。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民事审判执行深层次违法行为线索管理和监督办案工作的意见》，围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这一工作重点和民事审判、执行这两个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一案三查”要求，强化审查、调查和侦查的融合，深挖个案背后的深层次违法问题，不断提升执法司法水平和公信力。相关工作受到最高检领导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检察机关推介。今年以来，共受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 1227 件，提出检察建议 1139 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纪违法犯罪线索 14 件。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7·26”虚假诉讼专案，有 6 人因虚假诉讼罪、4 人因民事枉法裁判罪被定罪处罚。

六是加强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深入开展民事检察和解息诉专项活动，通过提出监督意见、检察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促成和解息诉，完善检法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将检察和解贯穿于民事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

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今年以来，共组织公开听证 504 件，促成民事和解息诉 549 件。桐城市检察院创新运用“六尺巷检察和解息诉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检察环节，推动民事检察和解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有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刊发推广。

七是加强类案监督。深化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注重在民事办案中发现执法司法中存在的同类错误、普遍性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漏洞，向有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着力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这个链条拉得更长、做得更实。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4 件，其中省检察院针对仲裁问题在全国率先向省司法厅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全省仲裁行业开展虚假仲裁、枉法仲裁专项治理活动。该检察建议以第一名成绩被最高检评为“2023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三、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合力

审议意见要求，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外部协作配合、探索检察监督仲裁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内外部机制建设，努力以完善的工作机制助推民事检察高效开展。

一是加强外部协作配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争取工作支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府检联动”、法检交流会商等机制，推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共治，统一司法标准，共同推进严格公正司法。2024 年，省检察院率先与省法院会商明确法院对拟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纳入审委会讨论事项，推动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良性互动。淮北市检察院牵头 13 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淮北市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从线索移送、联合接访、联合救助等多领域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安庆市检察院牵头与市人社局会签《关于建立安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察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完善农民工讨薪信息交流共享和办案协作机制。

二是探索检察监督仲裁工作机制。2024 年 8 月，省检察院牵头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与省司法厅会签《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仲裁指导监督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持续抓好省检察院“仲裁问题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全省 16 个仲裁委与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工作衔接协作，协同推进虚假仲裁、枉法仲裁专项治理，有效形成同向合力。加大检察机关对仲裁裁决、调解书监督的探索力度，重点监督民事非诉法律文书执行中存在的违法情形，从源头上促进仲裁工作严格依法规范进行。

三是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以虚假诉讼监督、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等重大案

件办理为契机，强化刑民衔接、线索移送等一体化机制，探索打破业务“壁垒”，努力形成三级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统筹把握抗诉与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加大同级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监督质效“回头看”，切实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完善重大监督案件及时报告备案制度，优化案件挂牌督办指导机制，着力提升监督质效和影响力。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共听取研究市检察院拟提请抗诉案件 119 件，严把监督“出口关”，共跟进提出抗诉 10 件，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90%。

四是健全民事调查核实工作机制。坚持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主动在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拟提出监督意见、案件事实争议较大等民事监督案件中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注重增强调查核实意识，对于需要调查核实的事项，提早研判、及时统筹、形成合力。省检察院拟研究规范和完善调查核实工作举措，适时出台工作指引，细化调查核实权行使的运行程序，不断提升调查核实工作能力水平，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今年以来，共对民事监督案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4717 件。

四、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民事检察工作水平

审议意见要求，要强化能力建设，以队伍素能建设强化监督能力、以数字检察赋能民事检察工作。全省检察机关以强化基层民事检察履职能力为抓手，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促进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不断提高民事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今年以来，省检察院主动就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检察蓝”助力根治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虚假仲裁监督及有关专案办理情况等民事检察工作重大事项向省委、省委政法委报告 10 余次。

二要提升队伍履职素能。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探索推动法检干部交流任职、互派学习锻炼，省检察院指派业务骨干到滁州、淮北、宿州等地授课指导，努力提升基层民事检察人员办理新型案件、应对虚假诉讼、发现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加强民事检察理论研究，围绕民事检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努力为夯实民事检察工作基础做出理论贡献。今年年初，省检察院确定了民事检察十大研究课题，经各地申报，共立项 22 项，其中《审视与优化：诉权平等视阈下民事支持起诉运用调查核实权问题探析》《民事支持起诉助力民生司法保护机制研究》两

个课题被最高检 2024 年度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立项。10 月 21-25 日，省检察院成功举办长三角一体化民事检察高质效监督办案专题研修班，邀请沪苏浙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骨干“同堂”参训，推动长三角民事检察监督标准统一、监督能力的提升。

三是强化数字检察赋能。以数字化撬动法律监督，有效提升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推动打破数据壁垒，使民事检察实时介入民事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全流程，实现实时监督。一体抓好民事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放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来。今年以来，共创建民事检察、“检护民生”等数据模型 276 个，提出监督意见 1222 件。如南陵县检察院运用“保民生纾民困，弱势劳动者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9 件。宿松县检察院运用“企业恶意注销逃避债务法律监督模型”大数据模型，筛选发现违法线索 70 余条，立案 13 件，提出检察建议 5 件。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统筹“报刊网微端屏书”多元阵地，宣传民事检察重点工作部署、专项活动、典型案例，讲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民事检察故事。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舆情的能力。2024 年 5 月 25 日，省检察院在全省三级院启动“民法典宣传周”，结合“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5 月 31 日，省总工会、省检察院联合在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坚持能动履职 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新闻发布会，发布 12 件典型案例，受到新华社等 20 余家主流媒体关注。近期，省检察院还将聚焦民事检察工作重点、“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等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

经过共同努力，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逐步深入，全省民事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民事检察特别是基层民事检察“不专”“不会”“不力”等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相比，民事检察监督还相对薄弱。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等司法领域突出问题方面，民事检察发挥作用不够突出，民事检察力量亟待进一步充实、队伍素能亟需进一步提升，等等。我们将正视问题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省委和最高检的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持续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起来，一体深学细悟、整体融会贯通、坚决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工作站

位、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10月30日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省人民检察院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近日，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在《审议意见》处理过程中，监司工委密切与省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省人民检察院将《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监司工委认为，省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逐项进行了研究，从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认真执行这些措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更好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促进公正司法，助力社会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监司工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这个报告的落实情况，监司工委将继续抓好跟踪督促工作。

以上汇报，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利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动非遗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扎实做好非遗调查建档、整理研究、传承传播、转化利用等工作，加快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为进一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代表性项目保护水平。一要提高认定质量。严格认定准入，做好立项前期调研普查工作，建立健全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充分发挥专家评审机制作用，确保代表性项目的历史真实性、传承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二要强化项目管理。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情况评估，适时开展保护情况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形成结构科学、内涵丰富、传承有序的名录体系。加强保护单位履职情况监督评估，落实动态管理要求，切实发挥保护单位保护传承前沿作用。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非遗调查记录成果，统筹全省非遗数字化资源，不断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丰富扩展省级非遗数据库功能及覆盖面，指导推动市县级非遗数据库建设，促进非遗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

二、强化培育培养，发挥传承人主体作用。一要加大扶持力度。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传承人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传承奖励制度，探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统筹提供传承教习场所，加强传承人工作室建设，组织多种形式的研讨交流活动，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实践。完善非遗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加强评后管理和评审结果使用，充分激发传承人的职业获得感和社会认同感。二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对现有传承人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年轻传承力量培养，探索认定非遗代

表性传承团体，实施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破解传承人认定方式单一、传承模式不够多样等瓶颈，逐步形成年龄结构合理、技艺技能升级、地域分布优化的传承人队伍体系。三要强化学科支撑。突出非遗学科应用性和交叉性特征，加强高等院校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以培养技能为重点的非遗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校与非遗传承人及行业企业合作，夯实非遗传承人才培育基础。

三、加大宣传普及，展示非遗内涵魅力。一要深化研究阐释。遴选充分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代表性项目，挖掘阐释其蕴含的思想理念、人文精神、传统美德等，促进与当代生活相结合，增强文化传播力和感召力。二要丰富传播渠道。统筹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打造形成集展陈、体验、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综合设施体系，扩展非遗展示利用空间。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综合运用新媒体、现代科技等手段，将非遗元素融入动漫设计、游戏开发、影视作品制作等，推动非遗传承发展“破壁出圈”。三要强化全面推广。结合传统节日、重要活动等节点，推动非遗保护传承进机关、校园、企业、社区，形成全社会了解非遗工作、支持非遗保护、参与非遗传承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在重要外事活动、会议中植入非遗元素，生动展示我省非遗保护传承的鲜活实践和创新成果，讲好安徽故事，提升安徽文化影响力。

四、推动活化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要加强生产性保护。对具有市场需求和开发潜力的非遗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产业化发展，可以采取建立特色产业园区、搭建线上线下双平台等方式，实现规模生产批量销售；也可以鼓励坚守传统技艺，探索订单化、定制式等小众模式转化，以保存艺术鉴赏价值为主，形成高端品牌效应，满足群众不同需求。通过激发其“内生造血”功能，实现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传承。二要推动产业融合。找准非遗与相关产业的契合处、联结点，积极探索“非遗+”模式，将非遗与群众生活、研学旅游、乡村振兴、现代服务业发展、城市功能品质升级等有机结合，开发更多文创产品和业态，实现非遗从文化资源到产业动能的转化提升。三要主动融入重大战略。在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将非遗保护传承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相结合，进一步推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加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中的非遗传承保护，实践并完善区域协作保护机制，发挥非遗的文化认同和情感连接作用，让非遗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13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逐项研究、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保护水平

一是提高认定质量。举办全省非遗保护工作者座谈会，围绕市、县级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等进行交流探讨，督促各地参照国家级、省级项目评审工作方案，严格认定准入，健全完善市、县级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细则。组织非遗保护领域专家，指导各地做好立项前期调研工作，提高代表性项目认定质量。累计认定99个省级非遗传承基地、36个省级非遗工坊。

二是加强监督评估。分类开展传统戏剧、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等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调研，完成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部署要求，对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安庆市黄梅戏入选国家级非遗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启动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工作。

三是强化技术支撑。完善省级非遗数据库内容，补录新认定的269名省级传承人信息。加强对黄山、绩溪等地非遗数据库建设的指导，支持打造“云上非遗”黄山市非遗数字地图、电子期刊《徽菜非遗保护》、微电影《古韵新声》等影像视频，推动非遗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促进“数字惠民”服务群众生活。

四是推进资源整合。加快推进省非遗馆建设，主体结构已封顶，展陈初步设计招标等工作有序推进。开展省非遗馆数字藏（展）品征集工作，按照凡捐必精、凡藏必精、凡展必精的原则，广泛动员项目保护单位、非遗工作者、代表性传承人等进行藏（展）

品捐赠，力求生动呈现全省特色非遗魅力。建成并用好文房四宝专题馆、宣纸展示馆、徽派雕刻博物馆、新安国医博物馆等主题展馆（展厅），搭建非遗展示平台。

二、加强人才引育，厚植传承基础

一是支持传承实践。出台《关于做大做强宣纸产业推动宣纸传承保护发展支持举措》，挖掘宣纸文化内涵、丰富产品谱系、突出技艺革新，推动宣纸保护传承发展。制定印发《安徽省省级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传承场所建设政策保障。遴选文房四宝、徽州雕刻、祁门红茶等优质非遗项目，参加第十四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2024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交流展示等节庆展会活动，拓展交流合作渠道。

二是加强人才培养。举办2024全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设置非遗+产业、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新媒体传播、电商运营等课程，80余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培训。制定群文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修订方案，完善非遗相关职称评审条件。开展非遗类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工作，累计备案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竹溪堂徽雕艺术有限公司等8家评价机构，发放宣纸书画纸制作工、工艺品雕刻工等技能等级证书1442本。配合省委组织部出台《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制定ABCDE人才分级分类标准、服务事项清单，为非遗人才在皖安身兴业营造良好环境。建成安徽省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一键通享、服务一网通办。推荐韩再芬等3位传承人申报全国非遗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三是强化学科支撑。支持宣城职业技术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立项建设中国文房四宝产业学院、黄山民宿产业学院。支持安徽艺术学院和黄山、芜湖等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雕刻、茶艺、文房四宝、芜湖铁画等课程，培养专业技能人才。鼓励传承人进高校授课培训，夯实非遗传承人才培育基础。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黄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艺术学院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通过举办手工造纸、茶艺、雕刻、竹艺融合发展等研修班，不断提升传承人实践水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荣获文化和旅游部研培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四是加强资金保障。加大省级非遗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年度投入由之前的1300余万元增加至2024年的1539万元，省级传承人补助经费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升至7000元。争取3000余万元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支持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人类非遗等重点项目补助。指导各市将传承人补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开展传承实践。

三、深化研究阐释，强化传播推广

一是深化记录研究。编撰出版《安徽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入选“安徽省三大出版工程”；出版《歌声唱遍万山红——大别山红色民歌抢救性声音记录》，入选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精品出版项目。持续实施传承人记录工程，2024年新采录徽派传统民居营造技艺传承人胡公敏、宣笔制作技艺传承人张文年等8位传承人，郑铎——西园喉科等5个项目在文化和旅游部工作验收中被认定为优秀，目前我省国家级传承人累计记录76位。探索民间文学传承新模式，推进徽州民谣转化利用，推出双创民歌《徽州谣》，已在QQ音乐、酷狗、网易云等平台同步上线，深受网友喜爱。开展2024年度安徽非遗课题调研，目前已完成《安徽非遗研究》征稿编辑。

二是加强宣传推广。连续举办六届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七届全省传统戏剧扶持项目汇演比赛、五届安徽非遗购物节，擦亮安徽非遗金名片。创新举办2024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交流展示活动，邀请大运河沿线、中部地区等8个省份文旅部门、1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机构、传承人代表参加，呈现我省非遗保护生动实践与阶段性成果。在安徽海客圆桌会、2024RCEP成员国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第十四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美好安徽与世界对话”“大黄山全球推广”等对外活动中持续开展非遗展览展示，讲好安徽非遗故事。今年国庆假日，全省组织开展近500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有效提升安徽非遗传播力、影响力。

三是拓展传播渠道。联合支付宝平台开展“非遗体验官”招募活动，邀请全国游客来皖体验安徽非遗魅力。联合安徽广播电视台制作非遗主题节目《活起来的技艺》，2024年已拍摄推出8期。打造“非遗堂”综合短视频、直播平台，在《人民日报》视频客户端开设“非遗堂”短视频账号，入选首届全国非遗传播活动创新案例。拓展交流渠道，推荐黄山毛峰、六安瓜片、巢湖民歌、大别山民歌等项目传承人参加2024年全国“茶和天下 共享非遗”、民歌展演等国家级展示展演活动，组织根雕、砖雕、徽砚等非遗项目参与全国技能大赛、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等赛事。

四、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活化利用

一是加强生产性保护。举办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高质量发展主题沙龙，邀请业界大咖、传承人代表围绕“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修复和利用”等主题开展学术交流，探索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途径。举办2024“大黄山”非遗文创大赛，提升非遗文创产品研发水平和推广路径。推动黄山徽文化产业园、西溪南创意文化产业园等特色集聚区建设。引导文房四宝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泾县打造全国文房四宝集散地，形成以宣纸为主导的周边产业链一站式集散中心。支持非遗传承基地、非遗工坊发

挥技艺创新、品牌拓展、知识产权保护作用，7家企业入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王河舒席非遗工坊大力开发舒席拖鞋、鞋垫等产品，年产值达1200万元，累计帮助4000多人就业、200多个贫困户脱贫，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工坊典型案例”。

二是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布“安徽非遗主题旅游十大精品线路”，涵盖国家级、省级项目42个，“‘美在徽州’非遗体验之旅”入选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举办2024非遗进景区—全省传统戏剧扶持项目汇演比赛，组织开展黄梅戏、徽剧、花鼓灯、庐剧、二夹弦等戏剧汇演，为景区注入非遗动能。将非遗技艺融入民宿、研学、旅游产品等项目，服务省级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指导省级非遗项目汪满田鱼灯发挥资源优势，融入当地景区、景点，以鱼灯元素制作的台灯、拼图、钥匙扣、冰箱贴等周边文创收益超100万元。指导潜山、泾县等地依托本地优质非遗品牌打造陶器非遗主题酒店、“非遗人家”主题民宿，丰富游客体验。开展“非遗点亮美好生活”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征集活动，激励各地加快推动非遗旅游深度融合。研究起草我省非遗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为全面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三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举办2024长江文化带非遗展、长江流域非遗美食展、长三角城市非遗特展、2024中国（淮北）大运河文化带非遗展等区域性活动，邀请相关区域非遗项目来皖展示展销，发挥非遗的文化认同和情感连接作用，助力区域协同发展。联合沪苏浙推动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标识和名称使用规范》立项。制定《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保护规划》，将促进长江流域非遗传承发展纳入其中。创新实施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标牌标识提升工程，加强对古村落、历史文化名城等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探索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路径。

下一步，省政府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强化项目保护，深入实施人才培训和传播工程，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性保护、开发性繁荣、创造性培育，推动非遗更好地融入现代生活、助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做好以下4个方面工作：

一是夯实非遗保护基础。坚持规划引领，在编制“十五五”有关规划时，全面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做好非遗普查、项目存续状况评估等工作，加大对市、县级优质非遗项目的调研、培育力度，提高认定质量。深入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强化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项目建设。强化经费保障，适时开展非遗保护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评价，督促市、县落实非遗保护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压实地方保障责任。指导各市、县建立健全项目认定评审标准及操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充分发挥专家评审机制作用。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首页，搭建省级非遗数据库链接，促进非遗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

二是强化人才引育培养。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传承人开展传承实践活动予以补助。建立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细则。持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不断提升传承人实践水平。探索在各市轮办全省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加强非遗保护工作交流与成果展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非遗专题研修班，支持技工院校开设技能类非遗专业或课程，助力非遗人才成长。落实我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及服务事项，提升非遗人才社会地位和荣誉感。探索推进非遗领域的“微学科”“微专业”“微课程”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围绕非遗保护传承利用申报“双特色”项目，优化专业设置。

三是加强非遗传播推广。持续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出版《安徽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丛书》等著述。依托安徽省非遗馆，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手段，建成开放性、沉浸式、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更好服务人民群众。依托非遗保护资金，支持各市、县提升非遗展馆展陈水平。持续举办安徽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全省传统戏剧扶持项目汇演比赛等节庆活动，组织优质非遗项目参加中国非遗博览会、成都国际非遗节等国家级展示展演活动，提升安徽非遗品牌影响力。在部省合作“欢乐春节”“美好安徽与世界对话”“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月”等活动中，开展非遗展示展演等传播活动。主动融入重大战略，继续打造大运河文化带非遗展、长三角城市非遗特展、长江文化非遗展等区域性品牌展会。

四是推动非遗活化利用。探索培育一批非遗生活空间试点，打造非遗消费场景。开展传统工艺手工认证工作，推出安徽手工认证传统工艺品牌，强化非遗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建好用好安徽非遗文创产品直播基地，推动非遗与直播、电商等跨界融合。发挥省文创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市场潜力较大的非遗项目发展，促进非遗活化利用。对于市场关联性不强的项目，落实社会捐赠等税收优惠政策，搭建文化交流平台，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制定《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认定一批省级非遗工坊，深化非遗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徽州文化生态保护标志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省级安庆戏剧、宣纸、亳州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

区建设水平，加快创建省级池州雉文化生态保护区，进一步推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2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审议意见》提出的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培养培育、加大宣传普及、推动活化利用等四个方面内容，提出了提高认定质量、加强监督评估、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资源整合等14条整改落实措施，明确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开发性繁荣、创造性培育的具体路径，对进一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创”发展，助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督促落实到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实施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全省“三农”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高质高效农业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我省在贯彻落实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粮食生产的根基还须巩固，农业支持保护机制有待完善，农业科技支撑和农技推广服务有待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组成人员就更好地实施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依法保障和促进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切实把强农惠农富农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努力实现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在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中，出台“三农”政策措施前，要直接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尊重群众意愿，重视地域差异性，坚决杜绝“一刀切”。要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农兴农，依法保护耕地，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和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更好保障粮食安全。坚持种养一块抓、

粮肉一块抓、头尾一块抓，加大力度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研究和落实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利用改革红利提升农民收入，努力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改良培肥土壤，防治土壤污染，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对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复耕复种措施落细落实。对全省特别是皖北地区的农田水利，进一步统筹规划、设计、建设，衔接好大小水利，切实提高抗旱排涝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大对生态产品、有机产品的认证和推广力度，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农村支持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农业发展要素保障水平。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省级层面的顶层设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统筹规划新增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土地开发整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多元化发展，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维护好农民群众长远利益。发挥好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推动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增强金融支农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塑造农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增产与增效并重、良种与良法配套、农机与农艺结合、生产与生态协调的原则，着力促进农业先进技术集成化、生产过程机械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生产经营信息化，不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突出应用导向，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高效联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健全农业科技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大基层农技机构及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农田宜机化改造投入，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

五、进一步提升乡村发展、建设和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农民增收安居。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着力推动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城乡发展差距。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在优质粮油、绿色果蔬、休闲食品等领域打造一批头部企业；做大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的品质与水平；做好农产品储运以及与市场的对接营销服务，加强绿色农产品物流供应平台建

设，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种养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积极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改厕、治理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推动“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不断健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六、进一步加强农业法治建设，依法保障促进农业强省建设。根据上位法制定修订进程和我省农村改革发展的需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本届立法规划安排，制定粮食安全保障、耕地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保护等法规，修订基本农田保护、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承包等法规。指导推动16个设区的市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制定一些引领规范作用强、富有特色的农业专项法规，持续加强对“三农”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改革决策及法律规定落细落实，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 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

（一）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农村改革的重要部署，切实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学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严格落实民主科学决策程序。认真贯彻民主科学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制定“三农”重要制度法规和重大决策时，特别是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事项，严格履行调研论证和公众参与程序。当前我省正在开展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坚持将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作为政策制定的重要环节，广泛征求农民意见，梳理无地少地农户合理诉求，探索出对外嫁女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延包方案。

（三）强化农业农村和耕地保护法治保障。出台配套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农业法和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纠纷化解体系，依法化解涉农纠纷，切实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

二、关于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着力构建多元化的粮食供给体系。加快建设江淮粮仓，力争 2035 年粮食产能达 1000 亿斤。细化分解年度粮食生产任务，明确主体地块。有序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2024 年、2025 年每年再认定 100 个左右，认定总数达到 500

个。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力争到 2025 年，全省主要油料总产量达到 170 万吨，蔬菜产量达到 2640 万吨。大力发展肉牛产业，抓好生猪等畜禽产品供应，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2939 万头左右，肉蛋奶总产达到 630 万吨以上。

（二）健全种粮收益保障补偿机制。全面落实中央财政支持粮食生产各项政策，每年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1 亿元、稻谷补贴 14 亿元以上，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持续提高粮食生产投入，统筹新增资金重点用于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小麦和水稻重点病虫害防控等。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探索对承担种植生产主要风险的适度规模种粮主体进行补贴，带动广大农户多种粮、种好粮。

（三）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将国家下达任务足额落到具体图斑、地块。完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强化以补定占刚性约束。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明确各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按每年 10% 的比例确认年度耕地恢复计划任务。加快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开展高标准农田制度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巩固提升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加强土壤障碍消减、耕地质量保育、土肥水一体化协同高效提升等科技攻关，协同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挥绿色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作用，开展农产品特征品质指标检测与评价。推进农产品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巩固“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成效。持续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农产品质量品质。依托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周等活动，宣介推广有机农产品。推进有机农产品进驻央广购物频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展示展销中心、专营店和“皖美农品”销售专柜等，拓宽营销渠道。

三、关于健全完善农业农村支持保护长效机制

（一）持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现代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 1 亿元左右，支持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2024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补助标准提高到 3000 元，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及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投资作用，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加速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子基金组建，统筹推进区域子基金及行业子基金设立。

（二）激活农村产权资源潜在价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完善我省配套制度，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审计监督、收益分配等制度。发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开展“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在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片区组团、联村抱团联合经营模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总结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完善金融支农服务体系。设立省级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引导各市配套建立补偿机制。明确涉农领域普惠信贷不良容忍和尽职免责监管意见，推动建立激励约束并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货币信贷工具。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加大“三农”融资主体的增信力度，创新“种粮担”等担保产品，推广“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模式”。推进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覆盖产粮大县，首创开展“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试点。

四、关于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一）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围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聚焦主粮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绿色食品加工与品牌提升、生物种业、农机装备及数字农业、绿色高效农业等 5 大领域，布局重大科技任务及重点攻关方向，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科技成果应用，打造多层次引领性农业科创平台，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

（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业领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联动，优化建立 18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打造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试验示范为一体的科创团队。构建农业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优化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机制。修订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标准，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开展安徽农业科技推广奖评选。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定向培养基层农技推广人才。

（四）持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重点推进特色农机装备研发、农机装备制造业集群建设、全程机械化推进、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等工程，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机具，力争到 2027 年，全省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7%以上，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7000 万千瓦以上。加强县域统筹规划布局，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力争到 2025 年底，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000 个，实现涉农乡镇全覆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5%。

五、关于提升乡村发展、建设和治理水平

（一）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大文章，实施农

产品加工业跨越提升行动，省市县联动开展“双招双引”，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示范创建农业产业强镇，2024年新增产值超50亿元加工园区3家，产值超10亿元龙头企业5家。加快绿色农产品物流供应平台建设，落实《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年）》，力争2024年全省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50万立方米，发挥冷链物流在支撑农产品上行、跨季节跨区域供应、消费升级扩容、减少流通环节损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做强新产业新业态。实施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县域商贸流通主体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大黄山地区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高品质的“皖美休闲旅游乡村”，推动民宿产业提质扩量增效，实施民宿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7年，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数达5.5亿人次、收入突破4500亿元，民宿总量20000家左右、年营业性收入超过100亿元。

（三）健全农民就业增收体系。实施返乡人员创业工程，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创业指导、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多元化创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大力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常态化组织“春风行动”“接您回家”“2+N”招聘等活动，加大岗位信息和就业服务供给。

（四）持续优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城乡托育服务协同发展，优化乡村学校布局结构。实施村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开展“一村一名村医”提升计划，做好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设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接续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序时推进411个精品示范村和850个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高标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2024—2026年）。

六、关于加强农业法治建设

（一）完善农业农村法规体系。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计划任务，积极探索通过立法形式规范应对农业农村领域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制定或修订我省地方性法规。《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已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被列为2024年预备审议类项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办法》（修改）《安徽省种子条例》（修改）已列入“十四五”立法规划，《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保护条例》已列

入本届人大立法规划，我们将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进地方特色立法进程。丰富立法形式，突出务实管用，体现地方特色。省级立足茶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推进制定《安徽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各市也在结合实际需求，制定符合地方特色、引领规范作用强的农业法规，黄山市审议通过传统名茶保护条例，宣城市积极推动出台民宿业促进条例，切实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6日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 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暨耕地保护法律规定实施情况意见的报告》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跟踪审议意见落实，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此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健全完善农业农村支持保护长效机制、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乡村发展建设和治理水平、加强农业法治建设等6个方面的20项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法律责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确保党中央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加快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此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11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行权履职，共审议7件法规，通过其中3件，作出1项决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0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2场专题询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还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新修订的实施标准化法办法，就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等作出了新规定，有利于更好发挥标准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新修订的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明确了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要求的具体举措，条例总结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和制度建设成果，创新审查方式和机制，完善审查重点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夯实制度基础。

会议作出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照上位法有关规定，对价格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固废防治法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适法性修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规、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还对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拥军优属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请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

了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总体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指出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发挥学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的特点优势，强化社会的协同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认真落实今年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监管水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

会议听取审议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加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资力度，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坚持在保护中发展、传承中利用，挖掘好文物背后的人文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推进文物数字化开发和转化，切实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融合发展优势。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当前全省上下正在兴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省人大常委会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深学细悟系统把握，心领神会抓好落实，按照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贯彻到实际行动中，体现在工作成效上。要依法履职服务大局，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安徽“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围绕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强化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忠于职守，依法履职，促进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化长三角协同立法，扎实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安徽落地见效。要汇集民智凝聚合力，切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深入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健全意见建议研究吸纳和反馈机制，把民意民智体现到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汇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强大力量。

现在离年底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各项工作已经进入收官盘点阶段，常委会各机构

要抓紧对照“一要点四计划”，逐项梳理、查漏补缺，完成好年度工作任务。同时，及早谋划明年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围绕“十五五”时期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高质量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和调研工作计划，为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

七、审议《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九、审议《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修订草案）》；

十、审查和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查和批准《淮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和批准《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十三、审查和批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和批准《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十五、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十六、审查和批准《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

十七、审查和批准《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

十八、审查和批准《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查和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3人)

副主任：	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莘	刘 锋	李行进	李杰实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纯和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五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